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滄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滄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

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 22
- 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 25
- 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 26
- 四、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 28
- 五、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 30
- 六、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 33
- 七、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南投縣） ..... 35
- 八、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 .....	38
九、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42
十、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告(屏東縣) .....	45
十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	47
十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	48
十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	52

##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3 年 3 月大事記 .....	54
--------------------------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

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3263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

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政府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案。

依據：113 年 4 月 10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

，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背景說明：

（一）蓬萊島雜誌社：

1. 60 年代後期至 70 年代初期，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常以發行雜誌刊物之方式作為運動策略。由於黨外雜誌物理上的易流通性，以及較能適應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對出版品審查制度的不穩定性，黨外雜誌因此成為 70 年代較能傳播異議者觀點的大眾傳播媒介。威權統治當局因應黨外雜誌風潮，陸續制定、修訂出版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等法規，並以沒收、查扣、停刊等裁

罰性處分，試圖打壓異議者之言論空間，不過黨外人士也隨之發展出「備胎」、「叢刊」、「筆名」等方式以為對策，致使恫嚇效果大打折扣，威權統治當局僅能另闢新徑，以圖能有效管控言論。

2. 黃信介（即本案當事人黃天福之胞兄）即於前述脈絡下，於 68 年間創辦《美麗島雜誌》並擔任發行人，迨同年 12 月 10 日，以美麗島雜誌社為核心的黨外運動人士組織群眾於高雄遊行，引爆警民衝突，致使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大舉逮捕多名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此即所謂「美麗島事件」，或稱「高雄事件」。然而，美麗島事件並未致使黨外運動停止運作，仍然有後繼者投入參選活動及創立黨外雜誌。本案當事人黃天福為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是少數未被逮捕之美麗島成員，因對美麗島雜誌秉持特殊使命感，故於《美麗島雜誌》停刊後，即積極籌備《鐘鼓樓雜誌》以延續《美麗島雜誌》之精神，並表示將承襲美麗島之精神與作風，因而遭威權統治當局高度關注，故於印刷時即被當局所查扣。黃天福復沿用上述因應方法，於 72 年另行創辦《鐘鼓樓月刊》，並於該月刊停刊後再度創辦《蓬萊島週刊》（《蓬萊島週刊》遭停刊處分後，陸續改由《蓬萊島叢刊》、《西北雨叢刊》、《東北風週刊

》、《鐘鼓樓週刊》、《蓬萊島叢書》、《蓬萊人週刊》、《宋家王朝》等名稱發行），以傳遞黨外人士之精神，對彼時許多敏感議題進行探討，其中即對斯時擔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就其於「臺大哲學系事件」相關作為及其相關學術著作提出批判。

(二) 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蓬萊島雜誌社誹謗案件受刑事有罪判決：

1. 臺北地院 74 年 1 月 12 日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各判處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有期徒刑 1 年，復經高等法院 75 年 5 月 30 日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下稱本案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各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

2. 判決事實略以：

- (1) 李逸洋在蓬萊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旋改任總編輯職務，黃天福則先後擔任該雜誌社之創辦人及發行人職務；陳水扁在該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週刊第 2 期、蓬萊島的「鐘鼓樓」、蓬萊島的「東北雨」等期擔任社長，及在蓬萊島叢刊、蓬萊島的「西北雨」等期擔任顧問之職，緣李逸洋意圖散布於眾，於 73 年 6 月 19 日在蓬萊島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週刊第 2 期，刊載署名「高語人」者投稿之「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一文，指摘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經馮滬

祥於同月 27 日致函該刊社長陳水扁抗議，要求澄清與道歉。詎李逸洋非但不予更正，竟與陳水扁及該雜誌社發行人黃天福相互謀議，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概括之犯意，先後於同年 7 月 9 日、10 月 16 日，在該雜誌社出版之蓬萊島叢刊總號第 5 期及第 19 期，登載該刊編輯部撰寫之「本社聲明」及「馮滬祥之心，路人皆知」兩文，以同一不實之文字指摘馮滬祥，並直指馮滬祥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註 1），於同年 9 月 17 日出版之蓬萊島的「西北雨」週刊第 2 期，又共同登載署名為「林川賢」者投稿題為「前線打敗仗後方升高官—『愛盟』的昨日、今日、明日」一文傳述「馮滬祥出名打手」指「他在臺大充當國民黨的打手，掀起哲學系事件，整肅了一批師生。」等內容不實之文字，足以毀損馮滬祥之名譽。

- (2) 馮滬祥因要求澄清及道歉未果，於 73 年 10 月 3 日，向臺北地院自訴李逸洋等三人誹謗，李逸洋等三人更變本加厲至 74 年 7 月 16 日止，陸續在蓬萊島雜誌社發行之蓬萊島的「鐘鼓鑼」、蓬萊島的「東北風」等雜誌書刊內，登載署名為「張飛龍」等人之文稿或以「本刊編輯」名義撰寫之文稿

，先後指摘馮滬祥「反覆無常」、「善騙善辯」、「前恭後倨」、「殘忍狠毒」、「狂熱的馬克思信徒」、「過河拆橋」、「落井下石」、「阿諛奉承」、「言偽而辯」、「崇洋媚外」、「盜世欺名」、「騙子」、「剽竊者」、「大膽無恥」、「做賊喊捉賊」、「潑婦罵街」、「貽羞後世」等人身攻擊之文字，足以貶損馮滬祥之人格，破壞其名譽。並進一步攻訐馮著「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剽竊」、「捏造」、「亂譯」、「強姦學術」、「詐欺學術」，及指摘馮滬祥在臺大就讀期間為「職業學生」等語，連續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馮滬祥名譽之事。計李逸洋參與 19 次；黃天福 18 次；陳水扁 8 次。

- 二、為落實轉型正義及平復司法不法，本院 109 年 1 月 30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044 號函請促轉會依職權調查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 3 人之刑事有罪判決。促轉會對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刑事有罪判決案重新調查，以 111 年 5 月 18 日促轉司字第 86 號決定書，決定：「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理由略以：

(一)本案係由中國國民黨與國家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協力共同策動及促成之刑事追訴，目的在壓制政治異議言論，形成寒蟬效應，實質上屬於威權統治當局為維護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之刑事追訴審判案件：

1. 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2. 再按基本權同時具有主觀權利及客觀規範之兩種面向，用以制衡政治力或社會力對個人權利的干預，並建立以人性尊嚴為核心價值的客觀法秩序理念（轉引自李建良，基本權釋義學與法學方法論－基本權思維工程的基本構圖，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11 輯，頁 225【110 年】），以此作為憲法上的基本決定方針。因此，憲法第 11 條所揭櫫之言論自由，除具有防止公權力干預的主觀權利功能外，亦包含促進言論自由之客觀法秩序理念。國家除具不得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消極義務外，更應依循憲法所揭櫫之客觀價值，積極發展有利於實踐人民言論自由的法秩序。
3. 復按威權統治政府常濫用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等保護個人名譽法益為目的刑罰，用以箝制異議者之言論自由，進而達到鞏固威權

統治之目的。因此，現代民主國家，多設立嚴格成罪標準，以減輕該罪為政治服務的色彩（徐偉群，論妨害名譽罪的除罪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2【94 年】），俾能有效促進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法秩序。倘威權統治當局恣意唆使私人對異議者提起刑事爭訟，致使異議者因心存恐懼而不敢發表言論，造成寒蟬效應之結果，進而鞏固其威權統治之目的，自有違我國憲法言論自由所揭櫫之客觀價值意旨。

4. 馮滬祥對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等三人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促成之訴訟，更有黨政不分之情形，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 觀諸國防部 73 年 10 月 29 日檢送調查局「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暨「座談會紀錄」所示，警總曾於同年 10 月 17 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即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下稱文工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發表「目前政府基於多方考量，對違法言論當事人未依法追訴，加強文化審檢，嚴查嚴扣乃是最有效的做為」、「檢肅文化審檢需要標本兼治，本報告仍屬治標措施」、「縣市文化工作執行小組新聞單位

增加專員一人確有必要，文工會和新聞局會同研究辦理，也請國防部對警總書刊審查人員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以強化審檢工作」、「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文化政策是『疏』和『導』的問題，文工會將與有關單位共同研商、策訂辦法，提昇文化作戰的境界與成效」之言論，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依「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所示，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被分配「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有相關紀錄在卷可稽，兩者相互參酌，黨政之間相互聯繫，打算透過刑事追訴方式達言論控制之目的，並以私人自訴方式試圖淡化公權力控管政治言論之色彩，至為灼然。

- (2) 再查，臺北市調查處曾於 73 年 12 月 17 日向調查局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其建議意見包括「政府應允許並鼓勵當事人採取適度之法律訴訟途徑，制裁黨外雜誌之走偏鋒、攻擊人身、污衊名譽之作風。」、「以蔣緯國將軍、馬英九身分」，甚至以蔣總統經國先生之尊，若在法庭上與黨外雜誌對簿公堂，未

免太抬舉他們，因此在訴訟當事人人選之取捨方面宜慎重為之。」、「鑑於前高雄市警察局長李錫斌控告八十年代誹謗案、『龍旗』、『前進』、劉元方互控誹謗案，不是私下和解，就是不了了之，對黨外雜誌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因此宜依法論事，並配合有效作為，使馮滬祥控告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能成案例，俾便今後援引。」、「八十年代和李錫斌之誹謗案，由於私下和解，曾為黨外雜誌一度攻擊『八十年代』雜誌社放水，因此不妨運用謀略作為分化黨外雜誌，造成黃天福騎虎難下之局面。」等建議。

- (3) 復查，依據國家安全局 75 年 8 月 2 日（75）維耀情字第 41129 號情報所示，東海大學校長梅可望曾透露：「馮數度在言論間對有關單位表示不滿，認為當初有關單位鼓勵其控告『蓬萊島』雜誌社人員涉嫌誹謗，俟事情鬧大後，有關單位即冷眼旁觀置之不理，害其幾至身敗名裂，甚且受威脅困擾，故對有關單位缺乏整體配合謀略作戰之作法，甚感失望。」
- (4) 據此，中國國民黨與情治、軍事機關協力壓制政治言論，已有黨政不分之情形，而斯時威權統治當局及黨政高層已察覺沒收、查扣、停刊等裁罰性處



分已無壓制黨外人士言論之恫嚇效果，故要求時任總統府秘書之馮滬祥以個人身分向蓬萊島雜誌社等相關人員提起誹謗罪刑事自訴，望藉此鉗制黨外人士之言論自由，並以此分化黨外雜誌人員，以達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昭昭甚明。

(二)威權統治當局透過情治機關、軍事機關干涉本案審判程序，並以佈建線民、監聽監控等方式掏空本案當事人之律師協助權，有違武器平等原則，顯已侵犯被告受憲法保障之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再按「武器平等原則之基本內涵為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以接觸、檢視及挑戰證據；亦即凡有攻防內涵及由公正第三方作成裁決之程序，即應使攻防之雙方有相同之機會檢視及闡述相關證據，以確保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及證據，均係由不同角度受充分

檢視，以確保裁決之不偏不倚。故武器平等原則為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方法，應係憲法所要求公平審判及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內涵。」（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羅昌發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

3. 經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 73 年 5 月 29 日起，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其中 74 年 2 月 16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 2 月 14 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澈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74 年 2 月 23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二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

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 2 月 27 日第 1 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74 年 2 月 27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一次開庭時，陳水扁等 3 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74 年 4 月 1 日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 2 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 3 人，為因應 4 月 1 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 2 次調查庭，於 3 月 28 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 4 月 1 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等情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稽。

4. 復查，彼時威權統治當局曾進行「安和專案」，就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進行監聽，並定期上報。據本會所查得之現有資料，最晚於 73 年 11 月 3 日起，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其中 74 年 3 月 1 日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另包括 74 年 5 月 9 日早上 10 點許，亦有「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 72、73 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5. 此外，調查局第三處曾於 73 年 12 月 17 日間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 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顯見彼時威權統治當局關注本案至深，縱使馮滬祥本應自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威權統治當局仍指示情治機關與軍事機關就本案對馮滬祥從旁提供協助，試圖影響法院審判之獨立性，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外，亦違背武器平等原則。

6. 由上述可知，在本案中威權統治當局在黨、政部門之協力關係下，透過軍事機關及情治機關，以暗中佈建數名線民及監聽之方式

，監控當事人與辯護律師間私下溝通之內容與其訴訟策略定期上報此等作為無疑是以黨政人員非法之權力行使使當事人在訴訟上處於武器不對等狀態掏空當事人之受律師協助權，顯已侵犯當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並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三)有關決定書所指佈建線民、監聽及其他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部分，列表如下：

1. 佈建線民部分	
73 年 5 月 29 日起	當局曾進行「清源專案」，調查局即曾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數名線民，將社內人員名單、新聞內幕記者名單、工作分配、預估刊登內容、查禁因應策略等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
74 年 2 月 16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求之」之線民上報：「陳水扁透漏已掌握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確切證據決與馮訴訟到底，陳水扁於 2 月 14 日晚，在其律師事務所表示：施性忠案與『蓬萊島』案類似，同為典型之政治案件。如今施案高院仍判有罪，則『蓬』案下場不問可知。為因應既定判決，已請專家徹底研究馮滬祥之『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並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論文全係以翻譯代替著作，故決定與馮滬祥訴訟到底，絕不退縮」。
74 年 2 月 23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蘇貞昌等組「九人律師團」為陳水扁案辯護上報：「謝長廷日前表示：「『黨外』為因應陳水扁等誹謗案 2 審開庭，業已依『臺灣同鄉會』於陳某訪美時所作建議，籌組完成包括蘇貞昌、郭吉仁及渠在內之『九人律師團』，並定 2 月 27 日第 1 次開庭前，集會聚商案情及應對之策」。
74 年 2 月 27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及其辯護律師謝長廷就本案之開庭事宜上報，內容包括「原選任律師蘇貞昌赴美考察，李勝雄不願出庭辯護，呂傳勝攜女在美觀光，並可能不願擔任辯護工作，考慮遴選其他律師遞補」、「高院第 1 次開庭時，陳水扁等三人均不出庭，由其家屬及辯護律師代表出庭」。
74 年 4 月 1 日	列報之情報顯示化名「唐漢聲」之線民，就當事人陳水扁與辯護人討論第 2 審對策上報，內容包括：「陳水扁、黃天福、李逸洋等 3 人，為因應 4 月 1 日下午，誹謗馮滬祥案高院開第 2 次調查庭，於 3 月 28 日下午，遍約辯護律師郭吉仁、蘇貞昌、謝長廷、呂榮海、廖學興、周弘憲等，在臺北市南京東路陳水扁律師事務所聚商對策。彼等共認該案純係

	政治性案件，縱然全力辯護，亦難改變初審判決結果，決定：一、陳水扁等當事人、家屬及辯護律師，不於 4 月 1 日出庭，亦不再補其他申訴書狀，任由高院逕行判決。二、地院判決之二百萬之民事賠償，如原告馮滬祥提出賠償需求，謝長廷等將即公開向『黨外』募款。」
2.監聽部分	
73 年 11 月 3 日起	即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等進行監聽
74 年 3 月 1 日	監譯人員監譯報告表即有指出：「廖學興律師與李逸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學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資□」（按相關案卷資料有缺損，故無法全部引述），就李逸洋與辯護人廖學興律師之訴訟策略予以上報，有調查局相關案卷資料可憑。
74 年 5 月 9 日早上 10 點許	「曾○儀告知黃天福，馮滬祥於 72、73 年向教育部提出著作，申請獎助金或升等用，卻經鄭學稼審查，而不通過，認為是抄襲的。」等當事人間討論本案的訴訟策略之情報，有監譯報告表為憑。
3.其他有違公平審判原則部分	
73 年 12 月 17 日	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即已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

三、經向法務部調閱促轉會促轉司字第 86 號決定書（關於李逸洋、黃天福、陳水扁因誹謗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 年度自字第 1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74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撤銷案）之相關卷證資料，並向檔案管理局調閱有關蓬萊島雜誌誹謗案卷證相關資料。其中包含調查局佈建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卷（73 年 5 月 29 日—76 年 8 月 21 日）（檔號：0073/3/59871 共 2 宗），監聽（73 年 9 月 20 日—74 年 7 月 10 日）資料卷（檔號：0073/3/47373 共 4 宗、0074/3/54588 共 2 宗），相關重要內容摘錄詳如附

表一至三。

四、有關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當時在蓬萊島雜誌社內佈建線民蒐集資料，並監聽相關人員等情，調查局說明略以：

（一）就本案有關之案件，應屬本局偵辦涉及刑法內亂、外患等案件（現統稱國安案件），針對個別案件所執行之通訊監察、諮詢布置作業，以調查與蒐集證據。73 年間屬動員戡亂時期，本局執行通訊監察之法令依據為「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惟該法並未明訂聲請通訊監察、執行程序及監察所得資料後續處理等流程。經檢視當時相關卷證內容，

執行案件監聽之流程，係由負責監聽、解譯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定期將受監察對象涉及可疑之通訊內容，解譯製作成監聽報告表，再逐級陳核。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應該是 59 年訂定。當時涉及內亂、外患案件是本局第三處業務，本局執行通訊監察都是依上級指揮而執行。

(二) 經檢視本局移轉檔案管理局之卷內資料，「西北雨」蓬萊島案、「蓬萊島監聽報告表案」2 案執行監聽所獲資料，本局內部均逐級呈報，卷內查無記載執行監聽之依據、執行程序等資料。

(三) 本局於 73 年間執行個別犯罪案件之佈建工作，其目的係支援蒐集犯罪證據或出庭作證，以達成案件之偵破。經業管單位逐級審核同意後，予以指導聯繫、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運用於蒐集目標動態情報、取得目標犯罪有關之人證、物證及事證，俾利法辦，必要時得出庭作證。真名化名對照表研判是應該有相關資料，但是可能不會列入檔案，所以現在難以找到。諮詢業務處是統整諮詢人員佈建部分業務，會計室則是負責費用核銷。

(四) 檢視本局移轉之「蓬萊島雜誌案」卷內資料及會請本局諮詢業務處清查，均查無記載對蓬萊島雜誌社相關人員佈建線民監控之依據、執行程序及相關情蒐資料後續呈報處理等流程資料，亦查無佈建之線民真實姓名對照表，惟當時屬戒嚴時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依「戒嚴法」頒布「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

書管理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作為執行文化審檢之依據，指導各有關單位（包含本局）配合偵查、掃蕩偏激刊物，本局即針對個別案件據以執行。

(五) 有關案名：「蓬萊島雜誌案」（檔號：AA11010000F/0073/3/59871/1）檔案資料，第 135 次會議紀錄提及：「情治工作座談會，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部分，該內容涉及本局國家安全維護處、通訊監察處、諮詢業務處職掌業務範圍，前經該各業務處針對政治檔案掃描檔進行清查檢視，惟未發現第 135 次情治工作座談會會議紀錄。在此期間，經持續針對非屬前揭業務單位之前述掃描檔案進行清查，發現當時本局第二處卷內留存有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分辦表，檢視該份資料仍非完整，在於該資料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指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辦之事項予以列述（而非全盤將所有情治單位應辦事項詳細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前揭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資料詳如附件座談會分辦表。依本份資料，有關蓬萊島案部分是由總政戰部提出報告及辦理。

五、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制定本條例。（第 2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

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其轉型正義相關處理事宜，依本條例規劃、推動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指出對於威權統治不法行為的認定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亦即轉型正義的「正義」基準，即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所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指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指「憲法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更具體而言：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整體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由書中，並確認了「戒嚴與動員戡亂之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

六、查，有關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自 73 年 5 月 29 日至 76 年 8 月 21 日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自 73 年 9 月 20 日至 74 年 7 月 10 日間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警總曾於 73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

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之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 12 月 17 日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該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分辦表，係由國家安全局製作，並依會議中主席裁示各情治單位分辦之事項予以列述，再分別函頒各情治單位依指示事項續辦回復。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顯有未當。

綜上，蓬萊島雜誌訴訟案，調查局於 73 年間佈建數名線民蒐集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並對於蓬萊島雜誌社及相關人員進行監聽，將該雜誌社內相關情報定期上報。又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於 73 年間舉行「現階段加強文化審檢措施暨現存問題座談會」，宋楚瑜以中國國民

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傳播工作會主任之身分於座談會中提及：「依法追訴為民主國家常軌現象，惟以非公職個人告訴為妥，如馮滬祥教授對『蓬萊島』雜誌惡意毀謗，已採取追訴行動」之言論，座談會附件之「加強文化審檢工作責任區分表」，並列明國家安全局與警總職責包含「建議在適當時機對違法言論當事人依法追訴、嚴懲不法、以昭炯戒」之任務，黨政不分情形可見一斑。另 73 年間調查局第三處曾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說明：「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國家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該情治工作座談會係於 73 年 10 月 12 日在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召開，主席為國家安全局第三處馬端溥處長。上開行政院所屬機關相關行為，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顯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林郁容

註 1：有關「新馬克思主義批判」一書係「以翻譯代替著作」部分，經本案林淑瑾、藍美津、吳淑珍等獨立上訴人，提出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認有抄襲事實之評鑑報告，並向承審法院聲請傳訊洪鑣德、胡佛、呂亞力、張旭成、張富美、蕭聖鐵、蕭欣義、林宗光、林天民、田弘茂等相關證人證明「新馬克斯主義批判」一書為抄襲。惟法院認相關調查並無必要而駁回聲請，亦經促轉會 111 年 5 月 18 日促轉司字第 86 號決定書認為，本案為挑戰威權統治之高度政治性言論自由案件，法院率然駁回獨立上訴人調查證據之聲請，亦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違反保障言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可議之處。

附表一、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佈建內線蒐集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重要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F=0073=3=59871）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1.	姜匯北 73.9.12 函（應崇實先生）	主旨：呈報東海大學哲學系主任將控告「蓬萊島」妨害名譽。 說明：據本站文教組余○之同志轉據偵破佈建林○明報稱「蓬萊島週刊第二期（73.6.19 出刊）曾刊登『梅可望當家，東海沒可望』乙文，敘及『哲學系馮滬祥以翻譯代替著作的事件層出不窮，東海以往的光榮日漸遠去』，馮滬祥（東海大學哲學系系主任）認為蓬萊島刊登此種文字，已造成捏造事實之毀謗，將委託律師李○然控告蓬萊島發行人黃○福、社長陳○扁妨害名譽，要求渠等登報道歉。」	102— 103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2.	竺平 73.10.12 書函（顧國華先生）	<p>主旨：呈報「清源專案」「西北雨」雜誌有關資料。</p> <p>說明：據本處文教組孫○中、楊○銘同志轉據內線王○中、常○查報稱：</p> <p>（一）「蓬萊島」發行人黃○福為其被馮滬祥控告誹謗乙事，希望黨外雜誌能給予支持，特於 73.10.9 中午在台北市台灣小調餐廳宴請鄭○榕、吳○輝、吳○仁、邱○仁、許○淑、耿○水、楊○村等人，要求彼等配合撰文聲討馮某，將此法律事件擴大為政治事件，會中決定由「蓬萊島」聘請兩位學者比對馮某著作，查證是否以「翻譯」代替著作。「新潮流」則撰寫馮某在台大、東海哲學系之惡行劣跡，「台灣潮流」則撰寫馮某在美留學期間係職業學生之內幕，另前進撰寫黨外雜誌常被法院羅織誹謗罪名，或為構陷黨外之判例，以影射國民黨干預審判。會後「薪火」第十五期卻刊登有利馮某之「我不是台灣的周揚」乙文（係楊○村於 71.7.14 訪問馮某，並經馮某研閱認可之訪問稿）；黃某認為該文係為馮某翻案，與當初圍剿之約定完全背道而馳，甚為氣憤，決定將聯合其他黨外刊物，將「薪火」除名，並表示爾後與「薪火」劃清界線。</p> <p>（二）原定 73.10.16 出刊之「蓬萊島」叢刊總號 19 號因連日裝訂廠均有不明男子（判係警總人員）守候，黃某恐「封面故事」內容涉及先總統蔣公會被查扣，故延後送廠裝訂而延誤出刊。另黃某鑒於「台灣潮流」第九期甫製版即有情治單位要求交出版樣，並使該期遭到查扣，故黃某懷疑該社內部有問題；而蓬萊島亦有類似狀況，故渠亦認為「蓬萊島」內有內奸，正設法清查中。</p> <p>（三）「蓬萊島」執行主編王○良（筆名王○○）已於 73.10.8 辭職，但因該社未能覓得適當接替人選，且人手不足，總編輯李○洋乃盼其能暫代原職，王某礙於情面已予允諾，並於 73.10.13 開始每周上班兩天但不在雜誌社掛名。另台大「大新社」社長張○伽因遭受社員強烈反對原決定，將辭去「蓬萊島」工作而專注「大新」社務，並已向謝○青等人表明心態，但最近因張女不願放棄高薪，已決定繼續在「蓬萊島」任職，惟渠於 73.10.15 向李○洋請假乙月，乃聲稱俟辦妥「大新」社迎新活動後再返社工作，以免遭人非議。</p>	216— 219
3.	書函（未載日期、發文者及受文者）	<p>主旨：呈報「清源」專案「蓬萊島」雜誌社動態資料。</p> <p>說明：</p> <p>二、據本處文教組孫○中轉據內線王○中報稱：「黃○福為了請求各黨外週刊社能為其被馮滬祥控告誹謗事聲</p>	222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p>援，特於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在台北市「台灣小調」餐廳，邀請鄭○榕、吳○輝、吳○仁、邱○仁、許○淑、耿○水、楊○村、李○洋等人參加，主要是希望各黨外週刊能聲援，並將此法律事件擴大為政治事件，另並配合各黨外週刊圍剿馮滬祥之文章題目，希望各雜誌社共同刊登，一致圍剿。</p> <p>三、另據本處文教組楊○銘同志轉據內線常○報稱：</p> <p>(一)黃○福於 10 月 9 日宴請各黨外雜誌有關人員，希望能共同針對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事予蓬萊島聲援，當初各雜誌社皆予答應，且「發展」、「新潮流」已於近期刊載，「前進」、「台灣潮流」也答應在下期刊載有關文章，但「薪火」第十五期（10 月 13 日出刊）第 28 頁卻刊載一篇為年前楊○村訪問馮某，並由馮某閱後刪改過之文章。黃○福認為該文皆係為馮某吹捧，無異是為馮某翻案，完全與當初協議圍剿馮某之約定背道而馳，非常氣憤，決定聯合各黨外週刊將「薪火」從黨外週刊中除名，黃某並表示爾後黨外雜誌聚餐，有耿○水參加，「蓬萊島」即拒絕派人參加，如各黨外週刊仍讓「薪火」掛名黨外週刊，則「蓬萊島」將退出。</p> <p>(二)原定 10 月 16 日出刊之「蓬萊島」叢刊總號十九號，因裝訂廠附近連日皆有不明男子守候，黃某因恐該期封面故事「蔣介石的兩大政敵－胡漢民、汪精衛」文章內容涉及先總統蔣公而再遭到查扣，因而遲遲不敢送裝訂廠而延誤出刊，至 10 月 17 日晚尚未出刊。</p>	
4.	三處六科 73.12.17 簽	<p>主旨：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說明：</p> <p>一、據臺北市處 73.12.4 北密偵字第 732627 號函呈報「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內容以馮滬祥控告「蓬萊島」之始末、影響及建議意見為經緯，對全案有深入之解析。</p> <p>二、復據「情治工作座談會」第 135 次會議總政戰部提馮滬祥依法控告「蓬萊島」週刊情形中，主席裁示對偏激雜誌人身攻訐提出告訴，請安全局繼續研辦，並請警總與法院及檢察官保持聯繫，對馮教授控案從旁提供協助。</p>	256－ 257
5.	竺平 73.12.4 書函（ 顧國華先生）	主旨：檢呈本處文教組何○圭同志撰寫之「『蓬萊島』週刊誹謗案調查專報」乙份。	258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6.	臺北市調查處 73.12.21「蓬萊島」周刊誹謗案調查專報（資料）	目錄：一、前言。二、馮滬祥控告「蓬萊島」周刊原因。三、黨外雜誌聲援「蓬萊島」周刊情形。四、「雷聲」周刊，推波助瀾情形。五、結語。六、建議意見。	259— 272
7.	法務部調查局 73.12.21 函（陸重光先生）	主旨：檢呈「蓬萊島」周刊誹謗案調查資料乙份	276
8.	「清源專案」對象蓬萊島動態表 74.1.23	相關內容略以：74.5.1 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乙事，黃○福、李○洋於 74.1.5 上午九時，赴李○雄律師事務所會同李○雄於九時分前往臺北地院第一法庭，出庭人員除上述三人外，尚有陳○扁、謝○廷、另許○淑、周○倫、蕭○廷亦到場旁聽。	287
9.	「清源專案」對象蓬萊島動態表（未載日期）	1/13 蓬萊島編輯陳○德表示：黃○福、李○洋、陳○扁等人被判刑乙年，顯然是法律屈服於政治的實例，目前三人已放棄上訴，準備入監服刑。但該雜誌社仍將以「編委會」型態繼續出刊，目前已徵得陳○茜同意加入編委會。	288
10.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對象：蓬萊島（A）；日期：73.12.27 1201—73.12.28 1243 可能有關內容略以：一、……薪火之所以刊登純係「看好戲」，另該刊所載內容未涉及要點，故不能認定為支持蔡○耀。惟對馮滬祥控告之事，該刊所懼者係恐國民黨藉論對其不利。	292
		對象：蓬萊島；日期：74.1.9 0945—1.11 1350 可能有關內容略以：三、蓬萊島雜誌社編輯吳○宏懷疑該電話被竊聽。	293
11.	蓬萊島 74.1.12—74.1.15	陳○茜、田○堃等人欲為黃○福、李○洋、陳○扁等三人被判刑乙事成立「後援會」並在「蓬萊島」刊登文章以支援	295
12.	「清源專案」對象蓬萊島動態表（74.1.31）	有關活動內容略以： 1/16「東北風」雜誌黃○福、李○洋因案涉及馮滬祥誹謗案被判刑一年，黃李二人亦準備不上訴以示抗議，黃○福堅決要將「東北風」繼續辦下去乃到處覓色人選。 研析意見一：黃某等三人之妻已於 1 月 29 日具狀向法院上訴。	297
		1/25……惟李○洋私下表示，馮案被判刑一年，現在又涉及蘇某誹謗案，依連續犯加重刑期二分之一，如果被判刑，加起來共二年半，渠並非黨外政治人物，又不需要政治資本，現在面臨此種情況，令其十分苦惱，李某亦曾為此事南下與姚○建研商，但目前尚無任何因應對策。 1/25 李○忠對黃○福等三人被判刑刑事表憤怒與關切，曾於 74.1.20 日要求政治系同學響應渠所發起的簽名運動。但	297— 298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至元月 25 日止簽名的人數不多，簽名者大多為政治系部分偏激學生及少數醫訊社社員……	
		1/29 馮滬祥對「蓬萊島」三位被告黃○福、陳○扁、李○洋等被判刑一年認為量刑過輕，於 74.1.28 具狀提出上訴，原因如下： (一)連續散佈文字誹謗他人者，依刑法第 310 條及第 56 條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目前僅科刑達 1/3，尚嫌過輕。 (二)被告等均受高等教育，應知尊重他人之權益，卻不擇手段，詆毀他人連續誹謗，自應從重量刑，方足警世，否則必然助長不負責之言論。 (三)被告等於獲知判決結果自應知反省，然卻不此之圖，而一再地利用各種「集會」、「傳播媒體」曲解成「政治迫害」，藐視司法機關，並仍不斷地攻擊上訴人，顯然毫無悔意，自有予從重之必要，俾能達到「刑期無刑」之理想。	298— 299
13.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日期 74.01.26 2127—74.01.28 2155 一、李○忠找鄭○娟，表示陳○扁等三人的事，不能把責任全部推到謝○廷或新生代，只怪陳○扁當初講話太自滿，且表示陳○扁在黨外的聲望一落千丈，李某認為此案的主謀是陳○扁，謝○廷只是共謀。	302
		日期 74.01.25 0845—74.01.26 1801 五、李○洋對誹謗案上訴乙事表示(一)目前演變成受黨外新生代的迫害而入獄，故對新生代甚為不滿，渠已成為鬥爭下的犧牲品。(二)陳○茜要陳○扁離婚，以免受到其妻之影響，新生代要黃○福不顧其父病重一定要「入監服刑」。	303
		日期 74.01.29 0846—74.01.30 2036 三、曾○儀告訴陳○德，收到法院通知：馮滬祥撤回「高○人」部份的告訴。 七、顏○福為台灣展望採訪李○洋等三人配偶為何理由要上訴。李某表示：渠之妻林○瑾口才不好，李某可以代表妻子發言。李某認為，如果去坐牢對家庭比較有傷害，和國民黨鬥爭不到最後關頭，絕不放棄上訴。依法家屬有權提出上訴，而且整個過程一般老百姓並不清楚，可以藉著法庭的上訴，給老百姓很好的民主政治教育，其所引起的政治影響，將比放棄上訴坐牢的效果好得多。	305
		對象：蓬萊島；日期 74.02.01 1441—74.02.02 0947 二、李○洋向黃○榮表示，「上訴」之事是黨外某些人的意見，對年底的選舉會有幫助。	306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三、2 月 1 日在「公政會」有一座談會討論「蓬萊島案件」（晚上八點）	
		日期 74.02.28 0849－74.02.28 2410 三、廖○興律師與李○洋商討有關「蓬萊島誹謗案」案情，欲找出一本德文或法文之書籍（有關馮滬祥抄襲剽掠之書籍），請馮滬祥當庭翻譯。廖○興並請李某提供有關國防部長夏隆控告「時代」誹謗之案。 四、李○洋與黃○福 3 月 1 日上午 9 點至高雄出庭，（蘇○鎮控告蓬萊島案）當天回台北，順道向姚○建取稿。	317
14.	蓬萊島 74.06.05、 74.06.07、 74.06.06、 74.06.27	七、陳○德安排訪問二位律師從當學生到當律師的過程，且為何要為「蓬萊島」三位被告擔任辯護律師。	322－ 323
15.	「安和專案」監 譯報告表	日期 74.03.19 1057－74.03.20 1758 鄭○娟聽江○堅講崔○芝委託謝○廷、呂○勝、郭○仁、蘇○昌四位律師負責民事訴訟，因此四位律師可以進入法庭（劉○良案調查庭）；所以李○洋欲請郭○仁幫雜誌社錄取開庭整個過程的談話。	327－ 328
		日期 74.04.10 1414－74.04.10 2229 二、李○洋通知周○憲、郭○仁律師：4 月 11 日上午和黃○福搭機至美國，停留十餘天，若期間要開庭，則以「請假」方式拖延！	331
16.	姜匯北 74.4.30 發文（應崇實） 蓬萊島雜誌社動 態表	雜誌活動：「蓬萊島」負責人黃○福鑒於「薪火」雜誌社遭到情治單位搜索，查扣了許多過期的黨外雜誌，為了防範情治單位可能突襲該社，已於 74.04.29 下令將積存在該社編輯部（位於台北市民族西路 182 巷 6 號四樓）之過期遭查禁（扣）雜誌清理出來，準備移至其他安全地方存放。	334
17.	「安和專案」對 象「蓬萊島」雜 誌社動態表 74.5.23	七、「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為關心「蓬萊島誹謗案」特別成立「七人小組評鑑委員會」審查東吳大學教授馮滬祥所著「新馬克斯主義批判」是否抄襲及學術價值若干？該委員會名單如下：吳○彥（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林○光（北美台灣人教授協會副會長）、林○民、張○美、張○成、蕭○鈺、蕭○義、田○茂等人，並由蕭○義負責撰擬聲明書及一份附錄草案。該聲明書及附錄列舉 57 條有關馮滬祥涉嫌剽竊抄襲的證據。另吳○彥並寫信給蔣經國總統，請總統重視這個案件，因為這個案件對台灣在國際間的形象已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傷，並嚴重影響台灣的學術地位。	337

序	名稱／標題	主旨	頁數
		該份聲明及附錄草案，已由蕭○義寄至「台權會」後轉交至江○堅手中，江某將與黃○福、李○洋、陳○扁聯絡後再決定將聲明及附錄草案交給該案的當事人及其辯護律師。	
18.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	日期 74.05.22 1652－74.05.24 2132 某男提供一篇由美國姓「陳」所寫的「二百萬的抄書費」，內容有關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案的文章給雜誌社。	346

附表二、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監聽報告表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之重要內容部分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0001）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1.	74.04.01 1046－ 74.04.02 2213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始頁及重要內容摘要	3
		1538－1542 李○忠找鄭○娟 李：……昨天「蓬萊島」開庭情況如何？ 鄭：律師拒絕出庭，上次開庭所有律師講的話都沒有列入紀錄，律師要抗議，補全之後，才要出庭。 李：報紙上登二位證人？ 鄭：那是黃○松跟我啦。 李：怎麼又要你去當證人？ 鄭：那是陳○扁，我二人只是去聲明他沒有來。 李：噢，報紙寫錯你的名字。 鄭：寫錯最好，寫鄭○娟。	7
		2124－2128 張○伽找陳○德 張：郭律師（○仁）說那一份異議狀，你們拿去影印了？ 陳：對，李才去拿了。 張：那一天我怎麼都沒看到有在散發呢？ 陳：當天有在法院發，可能不是準 2 點 38 分發的，只有 20 份而已，這裡不知有沒有存一張？若有再告訴你。	8
2	74.04.03 0830－ 74.04.05 1302	1504－1506 鄭○娟找周○倫 鄭：上次庭上要馮滬祥一周內準備什麼？ 周：準備乙份對照表。因為我們有拿出二份對照表，他駁斥乙份。現在意思是要他做另乙份，配合我們的二份要送去鑑定。 鄭：要送那種鑑定？ 周：我不知道，送學術鑑定。	15－ 16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3	74.04.10 1414— 74.04.10 2229	1644—1646 李○洋找周○憲律師 李：我有一件事，向你報告一下，明天（4 月 11 日）我和黃委員出國到美國去，可能要十幾天，這幾天中，要是開庭的話，是不是能麻煩律師，向法院提出請假，而要求延期呢？ 周：可以啊！若認為「拖」對我們有利，可以具狀上去。 李：我再聯絡其他律師後，大家再商量。	35
		1732—1733 李○洋找郭○仁 李：因我明天和黃委員去美國，是不是若有開庭的話，能請個假。 郭：你將機票和出國文件 copy 一下，留下來，到時我再呈上去。	36
4	74.04.15 0901— 74.04.17 1306	1645—1708 田○淑找鄭○娟 田：……田醫師寫了一篇：「由剽竊小史（音）談到蓬萊島涉案」講馮滬祥的事，裡面內容是根據一本由日本人寫的書，所講的好像是在為馮滬祥講的。大概意思是說，人類會得到前人的遺產、文化遺產，總是不能從這邊搬到那邊的。藥吃下去，消化以後，才是自己的。「剽竊」行為在外國也是有的，他說有二種形式：（一）蜜蜂式的，蜜蜂採蜜，是採花蜜後將其變成蜂蜜。（二）螞蟻式的，都是將整個「食物」搬過來的。這種行為外國也有，但卻不會去控告人家。他的文章我不太願意看，他的文章都沒有標點，不過他這篇還不錯，替你們辯解，一點都沒有情緒化。……	55
5	74.04.17 1335— 74.04.21 2250	2249—2250 陳○德找鄭○娟 陳：你明天能不能早一點來，把「馮滬祥」那本書整理一下？ 鄭：好。	67
6	74.04.22 1133— 74.04.24 1337	1335—1339 羅太太找陳○德 羅：你找我？ 陳：我們有一本書，你們能不能撥出時間幫我們做一下？ 羅：什麼書？ 陳：裡面有三、四張照片，有 80 頁左右。 羅：有沒有危險性？ 陳：沒有啦，是我們跟馮滬祥的誹謗案，我們將他那本書的錯誤，把它列出來。 羅：你不能把我扯進去，你要替我保密。 陳：明天早上可以拿給你，我們都有將相片影印起來。 羅：我看看原稿。 陳：我們做出來的書，跟雜誌一樣大小。	70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羅：趕不趕？ 陳：最好在他們回來之前做好。 羅：什麼時候回來？ 陳：大概星期三，這本書是要給「三榮」做。	
		1613-1614 榮華找陳○德 華：那本書的稿好沒有？ 陳：我是叫他明天早上來拿稿。 華：封面呢？ 陳：另外做彩色的版。 華：印 2,000 本。 陳：黃委員也是說印 2,000 本就夠了。	71

附表三、蓬萊島雜誌案調查局監聽報告表資料檔案，與本案或訴訟策略關聯之重要內容部分  
摘略如下：（檔號：AA11010000F=0074=3=54588=0002）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1	74.05.22 1652— 74.05.24 2132	「安和專案」監譯報告表始頁及重要內容摘要： 一、某男提供一篇由美國加州姓「陳」所寫的「二百萬的抄書費」，內容有關馮滬祥控告「蓬萊島」誹謗案的文章給雜誌社。 二、男找李○洋 男：有一位姓陳的從加州寄來的稿，你收到沒，有關馮滬祥的。 李：沒有收到。 男：題目是「二百萬元的抄書費」，有一萬字左右，用對照表方式寫，約個時間，我拿給你。晚上八、九點左右。 李：好，你看在哪裡。 男：在「明星」，重慶南路和武昌街口二樓。	59— 60
2	74.05.25 0825— 74.05.28 2308	1429-1430 李○洋找黃○福 李：亞洲人有登那篇教授協會的。 黃：我還不知道，他們登也好。 李：只是新聞就沒了，這是初步的評審，是不是最後的。我們能早一點拿到，內容都以「剽竊」在敘述了。 【備註】欄：（審判馮滬祥？—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馮著評鑑聲明—亞洲人 67 期 24 頁）	68
3	74.06.05 1331— 74.06.06 1700	1636-1637 趙先生找李○洋 趙：你們的電話有沒有被他們偷聽？ 李：當然是有，一定的，有時候講到一半就沒有了。	95

序	監聽時間	相關內容	頁碼
		趙：那我簡單告訴你，昨天我有一位朋友告訴我，姓王的已經偷渡回來了。 李：這個東西，我馬上去瞭解一下。 ※註：跟蓬萊島本案較無關聯，但似表示李○洋等人已有遭政府監聽之戒心。	
4	74.06.06 1711－ 74.06.10 1436	1714－1716 吳○宏找陳○德 吳：馮滬祥曾經著過一本書，你看過沒有？ 陳：是不是「南榕」登過的那個？ 吳：對，南榕登的，是照那本書翻的嗎？ 陳：我不曉得，好像是馮滬祥談老朋友－蔣介石，連載的，他最早登的。 那我知道了。	97
5	74.07.01 1453－ 74.07.06 2300	1121－1125 趙○驥（音）找李○洋 趙：你們又受了一次驚了，我打電話找你都不在，昨晚打到基隆，也沒人在。 李：我晚上在 7977649，要八點多才在。 趙：現在沒什麼事了吧！ 李：我是沒什麼事，不過黃先生是交保中，沒有交保證金。 趙：代我問候一下。 李：整個案子移到法院去。 趙：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說一句話，聽說調查局的人去雜誌社搜索？ 李：雜誌社沒有，但是黃委員家有，一、二樓。 趙：反正現在隨他們的意，日子也要過，這件事是去年的事？ 李：去年十月開的會，一月公佈出來的。 趙：這不算是機密的。 李：不是機密，要算機密，太牽強了。 趙：他總是有藉口的，像新竹市長，分明的。	151
6	74.07.11 0849－ 74.07.13 1128	0713 0854－0857 曾○儀找陳○德 曾：想要找你們借北美教授對馮滬祥的評鑑，「天地」想登。 陳：昨晚才拿給人家翻，可能還沒好，周一下午你再打來。	167

\*\*\*\*\*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幼玲委員、王麗珍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

■ 巡察地區：臺北市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麗珍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巡察臺北市，關切交通安全改善、市場改建、社會住宅等議題，並實地巡察廣慈博愛園區整體規劃及營運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先赴臺北市議會拜會議長戴錫欽，並就市議員反映議員助理薪資及加班費問題，進行瞭解；隨後，至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聽取市長蔣萬安率市府團隊簡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財政收支、長者使用優惠場館狀況、重陽敬老金政策、月經平權運動、近 5 年管理路樹狀況、市場改建、社會住宅規劃及管理情形。

監察委員對於市府簡報提到，有關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二預備金未獲同意動支、巡檢路樹人員資格、市府租用華光特區特（二）基地建造南門中繼市場後，將拆除該建物等事項，提出多項詢問。另外，監察委員亦特別關切臺北市近年交通事故持續增加之原因、社會住宅管理及提供在地居民之比例、獨居長者居住社會住宅狀況、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預算及施工工期等事項，並請市府會後提出書面資料供參。

下午，監察委員視察廣慈博愛園區親子館、社區長照機構、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住宿長照機構、復健中心及社會住宅之現況；於信義區公所聽取簡報，並就具備多項弱勢者之家庭受照護狀況、廣慈博愛園區之物業管理與權責劃分、

報修系統情形、社會住宅入住資格、其他社福機構在此中繼之原因、夜間社區型照護機構規劃等事項，逐一詢問，期許市府團隊持續努力，提供民眾更舒適之共融空間並深化各項服務。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市府簡報

(一)有關行人安全友善議題，依據審計部資料，市府交通局於 105 年至 110 年推動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結果，交通事故持續增加，路口仍為交通事故肇事熱點；同期 A1 類加計 A2 類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也增加，未達院頒方案之目標值。市府交通局於 111 年雖有推動交通安全管理及相關改進方案，惟並未有效減少事故之發生。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對於交通安全及行人事故有何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為？請市府交通局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二)有關路樹管理問題，臺北市曾於颱風期間發生路樹倒塌，造成人員傷亡、車輛損壞之情形。請問市府每月安排具備園（農）藝、植物病蟲害相關學歷證照人員巡檢路樹之情形為何？

(三)社會住宅後續管理，至關重要，故建議市府可參考國外社會住宅後續管理情形，並有相關精進作為。中央機關目前於林口社宅，有推展全人照顧或家庭照顧之實驗模式，建議市府可加以了解及推展，並應針對高齡社會有更前瞻之想法及規劃。

(四)有關臺北市社會住宅保留戶數給設

籍（在地區里）當地民眾之規定，恐壓縮其他市民權利，並違反公平正義。目前市府政策為何？是否仍有此項規定？另市府都市發展局於會中回應，原限制在地居民居住社會住宅之比例為 30%，嗣放寬為在地就學、就業者。請市府都市發展局於會後提出在地居民、就學、就業者各占在地里民數之分析，並敘明在地居民是否須入籍臺北市。

(五)有關二備金未獲臺北市議會同意動支之主要原因為何？臺北市議會如仍不同意動支，市府後續有無規劃其他處理方案？

(六)據報載，承租明倫社宅之獨居長者長期囤積雜物，影響社宅整體衛生環境，致市府可能以違反社會住宅規約為由，對這位長者終止租約。市府對於無法繼續居住社宅之高齡住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有無建立相關安置機制或配套措施？

(七)為打造動物友善城市，市府預計推動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建工程，其中預算原編列 5.8 億元，現估計約需 14.58 億元。目前執行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工？預算增加之原因為何？

(八)市府租用中央華光特區特（二）基地，建造南門中繼市場，已花費約 1.7 億元，惟其建物耐用年限尚未到期，擬報廢該建物，恐再增加成本；又市府預定於華光特區特（一）基地上，興建東門中繼市場。請問市府興建前述中繼市場之考量、規劃為何？後續如何規劃其他中繼市場？

## 二、巡察廣慈博愛園區

(一)廣慈博愛園區親子館服務對象為何？是否免費使用？如何入館？

(二)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料理教室空間較大，有無特殊規劃考量？該料理教室之課程安排，係服務對象有需求時向管理單位申請即可使用，抑或，在管理單位開課後始可報名參與使用？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室內定向訓練場有無外展服務？其空間設計較適合中途失明者，市府是否規劃個別課程？另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之個案來源為何？市府是否與醫院合作？

(三)目前住宿長照機構設施特色、護理師照護住民之人力配置、民眾入住時間及復健效果為何？何以目前僅開放三樓空間？

(四)市府有無盤點掌握入住社會住宅居民之弱勢樣態、福利需求情形？一個家庭如同時具備低收入戶、脆弱家庭、需要長照服務、高照顧負荷身心障礙家庭、40%特殊戶等多項弱勢狀況，市府是否建立整合式照顧服務？

(五)依據簡報，廣慈博愛園區內全日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係陽明教養院之中繼，該園區內長期照護機構則為浩然敬老院之中繼。前述中繼之意義為何？未來是否提供原本服務項目？

(六)有關未來布建社區式、全日型機構，近日行政院有通過「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市府是否規劃相關布建計畫？

(七)臺北市具有衛政、社政資源，在長

期照顧體系、社會福利照顧體系，亦有足夠 NGO 資源協助。惟臺北市社區、團家目前已排除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居住，建議市府可開創實驗方案，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關於重度身心障礙者享有居住社區權利之規定。

(八)長照機構以復歸返家為目的，惟長照機構目前並未住滿。有關三加一個月之住宿約定，可否有彈性討論空間？又每一個案因狀況不同，所需復健期間亦不相同，而個案返家後有無居服員協助改善其居家環境？

(九)廣慈博愛園區內物業管理分屬不同單位，物管業者間如何溝通？有無漏未處理情事，抑或，權責不分問題？廣慈博愛園區內報修系統情形為何？

(十)臺北市社會住宅數在六都內最多，達成率頗高。現行社會住宅入住條件、住戶篩選，是否有兼顧各個區域？依照住宅法及相關規定，在不同區域有無比例上差別？

(十一)請問居住社會住宅者可否申請租金補貼？現在大學宿舍不夠，大學生可否申請補助後入住？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國明委員、張菊芳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9 人（男性：6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2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國明、張菊芳（以下簡稱監委）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巡察高雄市。19 日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見城工作站聽取「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辦理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見城館、東門、南門、西門、北門。監委對於見城計畫修復過程遭遇之困境、見城之道再延伸舊城串接細部執行情形、遊客參訪及帶動區域觀光成效、預算執行進度、文化部歷史再造現場計畫與市府所辦理的見城計畫之關聯性、蓮池潭萬年季及體驗蓮池潭水上遊憩活動之內容及辦理成果、鄰近大眾運輸交通路線等，進行瞭解。

隨後，監委赴哈瑪星貿易商大樓就興濱計畫辦理情形進行瞭解，對該計畫各期預算執行進度、「哈瑪星金融第一街」時空背景、愛國婦人館推廣再利用、主題音樂季之規劃辦理、再現金融第一街目前銀行分佈情形、哈瑪星貿易商大樓租賃期限、計畫四大主軸「山」部分之調查研究進度、觀光規劃與宣傳等，逐一詢問，並實地視察哈瑪星貿易商大樓及舊打狗驛（北號誌樓）。

監委對於高雄市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努力，給予肯定，並期勉市府團隊能如期如質完成後續延伸計畫，打造高雄成為重視人文藝術之宜居城市。

20 日，監委前往左營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司法、違規停車取締、兒少、職務加給、警員考績等案件。監

委除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左營舊城見城計畫辦理情形

(一)見城計畫自核定執行至今，內容與預算幾近執行完畢，目前亦修復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古蹟，完成見城之道之建置，並處理相關活動，期間辦理相關業務，是否曾遭遇困難或是不易執行之處？

(二)見城計畫於 112-113 年執行之計畫細項為何？

(三)見城計畫執行至今，是否帶來相乘之觀光效益？周邊許多觀光廊帶以及大型活動的舉辦，其與在地結合辦理活動之內容及活化後之成果各為何？

### 二、巡察興濱計畫辦理情形

(一)請說明興濱計畫自 106 年開始至今之執行進度。

(二)興濱計畫場館鄰近駁二藝術特區，建議規劃相關活動將駁二之人潮帶動至計畫場域。

(三)請說明如何執行「哈瑪星金融第一街再現」之子計畫。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賴振昌委員、郭文東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1 月 10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1 人(男性：1 人；女性：0 人)

；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賴振昌、郭文東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赴新北市巡察，關切該市施政成效、112 年糾正案改善情形、藝術推廣效益、人工溼地建設及板橋果菜批發市場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執行進度。

上午前往新北市政府聽取市政簡報及 112 年糾正案改善情形，郭委員對於新北市政府以「安、居、樂、業」四項願景為施政目標，表示肯定，並針對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提出之研謀改善事項，諸如市民活動中心公共工程改善進度落後、空軍三重一村營運移轉期程延宕、校園餘裕空間耐震能力不足導致不利整體規劃利用、太陽能發電之能源轉型計畫進度落後、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政策未積極落實等重要意見，提醒市府應積極續處，以健全各項市政建設。

賴委員表示，有關本院 112 年內正 2 糾正案，系爭都市計畫尚於行政訴訟程序中，惟相關工程卻未依市府公告暫停執行，建議市府仍應考量公益與私益之平衡，保障人民財產權。另就智能衛生所執行內涵、都更三箭計畫執行成果、三環六線工程延宕之因應對策等議題，與朱副市長及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

下午前往板橋 435 藝文特區，聽取藝術推廣及扶植藝術人才執行情形、人工溼地建設與生態保育情形簡報，並實地視察。市府以藝術家駐村模式，打造「435 藝術聚落」品牌，鼓勵藝術人才留駐，透過舉辦藝術展覽、表演藝術節等大型活動，讓市民有更多機會接觸藝術，培養藝術氛圍，進而培養出更多優秀

的藝術人才。委員表示，435 藝術聚落匯集可觀的藝術資源並累積多年藝術進駐成果，期許未來能多結合在地藝術及人文資源，強化社會參與，確立發展定位，走出與眾不同的藝文特色。

就人工溼地建設與生態保育方面，近年因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人工濕地逐漸轉型為以提供市民遊憩及自然體驗的景觀環境，委員建議可將溼地結合環保及生態元素，規劃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讓民眾了解生活與人工濕地的關聯及重要性。隨後視察位於 435 藝文特區內的台灣玩具博物館、溼地故事館，與進駐藝文工作者交流及分享經驗，並前往新北濕地藝術季會場，體驗溼地的生命力、欣賞溼地之美與藝術價值。

接續前往板橋果菜批發市場，瞭解冷鏈物流中心建置進度，委員提醒，工程進行期間應積極落實督管機制，注重品質與進度，俾利是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期許來年冷鏈物流中心完工後，可有效提升農產品的安全與品質，滿足消費者重視營養健康及食安需求，為在地農產經濟帶來穩健的增長。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賴振昌委員

(一)市府為提升醫療品質，推動智能衛生所，其執行內涵為何？有無因應年長者不擅使用電腦的狀況，採行配套措施？

(二)都更三箭政策之推動狀況及成效為何？

(三)市府對於捷運三環六線工程延宕之因應對策為何？目前整體大環境面臨缺工缺料及營建成本上漲之情形，有無採行配套措施？

(四)本院 112 年內正 2 糾正案，其都市計畫爭議尚於行政訴訟程序中，且市府亦發布公告，系爭都市計畫於判決確定前暫時停止適用。惟民眾陳情表示，相關工程仍持續進行中，請查明原因。

(五)435 藝文特區與當地藝文團體之合作關係為何？有無與鄰近學校進行建教合作？

(六)新北市人口眾多，具有多元文化發展底蘊，請問 435 藝文特區藝術發展之重點及定位為何？

(七)435 藝文特區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皆屬於舊有空間活化，兩者之間的差別為何？

(八)建議新北市於闢建人工濕地時，可結合水利、環保及生態等多元面向，一併納入整體性規劃。

(九)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工程，有無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之情形，採行配套措施？

(十)冷鏈物流中心之工程經費除農糧署補助外，其他來源為何？

### 二、郭文東委員

(一)對於下列審計部 111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之重要意見，提醒市府積極研謀改善：

1. 持續補助興建及修繕轄內市民活動中心，提供民眾休憩集會之場所，惟部分市民活動中心建築物未通過公共安全檢查，或耐震補強、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使用安全及行動不便者之公共參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

2. 辦理空軍三重一村修復及再利用

事宜，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惟營運移轉期程延宕，又歷史建築之管理及維護涉及專業知能，惟規劃招商產業類別多元，增加管理複雜度及損壞歷史建築之風險，有待研謀改善。

3. 賡續辦理學校校園（舍）餘裕空間活化再利用，以增進既成設施之效益並滿足公共服務需求，惟未依規定定期辦理校舍實地清查，且部分廢併校舍建築物開放使用，存有耐震能力不足之疑慮，亟待研謀改善。
4. 辦理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落實利用太陽能發電之能源轉型政策，惟部分標租案前置作業之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部分案場因系統維運管理作業欠周，未即時發現發電量異常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5. 賡續推動新北市轄內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政策，輔導並協助民眾提升居家安全，惟對經鑑定或快篩存有耐震能力不足疑慮建築物，仍有部分未依規定通知停用或接續辦理相關耐震補強作業，亟待研謀有效對策，落實維護民眾居住安全。

- (二)435 藝文特區命名之由來？是否提供進駐藝術家相關資源及住宿空間？
- (三)435 藝文特區經營之經費及資源來源為何？有無引進民間資源？
- (四)冷鏈物流中心建置工程是否能如期完工？建議冷鏈物流中心工程進行

期間，加強落實督管機制，注重品質與進度，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趙永清委員、范巽綠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 巡察地區：桃園市

■ 接見陳情：2 人（男性：0 人；女性：2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2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趙永清、范巽綠（下稱委員）於 112 年 8 月 30 日赴桃園市巡察，關切該市重大建設及施政成效，並對世界客家博覽會規劃及推動情形，進行瞭解，並實地巡察。

委員表示，桃園市乃閩、客家、原住民及新住民多元文化交融的城市，其中客家人口已逾 90 萬人，是臺灣客家人最多的縣市，擁有「客家第一庄」美名。桃園今年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首次以族群為主題，展覽內容既深且廣，非常適合全國民眾前往參觀，及作為學校及各級教育機構之課外教學場域，讓莘莘學子能藉著博覽會深入瞭解客家文化，深具意義。

此外，監察職權雖是糾彈公務員或是追究行政不法，其實透過監察院的監督，亦扮演著公部門精進的助力，陳菊院長上任後，非常重視審計部與地方政府間就政策及預算執行面的充分溝通，以促

進良政惠民。

本次巡察，除聽取市政簡報外，另針對「桃園客家文化發揚成果及客庄產業創新推動情形」，請市府提出專案報告。委員首先對於桃園市發展迅速，並吸引大量外縣市人口移入；對市府團隊所作的各項努力，表達肯定。另針對桃園率先規劃於 113 年成立婦女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情形、重大交通建設進度、水資源智慧管理，進行意見交流。委員亦就桃園捷運綠線 G07 車站工程在桃園火車站地下挖到清代鐵路遺址，相關文資審議及保存作為，以及桃園市轄內文化資產清查盤點等議題，詳加詢問。張善政市長除了感謝委員對於世界客家博覽會的肯定外，亦向委員說明，鑑於桃園市為人口年齡最年輕的城市，必須重視對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照顧，因此提出成立婦幼局之規劃，提升婦女生育意願，補助凍卵營養金 1 萬元，並規劃公立幼兒園設置監視雲端儲存系統，讓全市幼兒得到更完善的照顧，另針對桃園市公共工程開發如發現遺址或遺跡，市府亦將秉持尊重文化資產保存的精神進行妥善處理。

簡報結束後，隨即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除指示市府相關單位對民眾訴求進行瞭解、解說及妥適處理外，對非屬市府權責的案件，亦深入瞭解分析，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世界客家博覽會規劃理念及執行情形

(一)世界客家博覽會經過多年籌劃，展場軟、硬體兼備，將客家文化呈現既深且廣的內涵，亦凸顯多元文化的融合，值得各界觀摩及學習。

(二)世界客家博覽會展覽期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是否會延長展期？展場於展覽結束之後續規劃為何？

### 二、桃園市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

(一)桃園市是年輕、多元族群、欣欣向榮的都會區，目前仍向上發展。未來桃園航空城結合科技、產業引進，前景看好。惟重大交通建設進度似未跟上，允宜加快腳步。

(二)桃園制定「桃園市地下水水權裝置量水設備自治條例」，將地下水資源智慧化管理，值得讚許。惟目前地下污水道接管率僅達 23.2%，未見長期計畫，應加速進行。

(三)市府率先規劃成立婦幼局，其評估理由為何？如何整合與協調分散於各局處之相關業務？將來或可作為各地方或中央政府之典範。

(四)對於轄內文化資產或超過 50 年以上之公、私所有建築物，有無全面清查盤點，落實管理維護？

(五)桃園捷運綠線 G07 車站工程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車站地下挖到清代鐵路遺址，相關文資調查及後續處理為何？市府對於重大建設應事先就涉及區域預先做調查研究，探勘監測，瞭解該區域之文化資產價值情形，以利後續建設規劃，並避免發生施工中遇有文化資產問題，而造成工程停擺情事。

(六)監察院最近調查幾件攸關桃園之案件，包含：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違反特殊教育法及教師不當作為、中壢鐵道 4、5 號歷史建物倉庫毀損荒廢、八德運動中心羽球場天花板崩落等案，後續請市府本於

權責妥善處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大華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同年 10 月 13 日

■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 接見陳情：苗栗縣 12 人（男性 11 人；女性 1 人；其他 0 人）

新竹市 16 人（男性 12 人；女性 4 人；其他 0 人）

新竹縣 13 人（男性 10 人；女性 3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苗栗縣 10 件、新竹市 7 件、新竹縣 10 件

### 壹、巡察經過

#### 一、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施錦芳、葉大華（下稱委員）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至苗栗縣巡察。瞭解該縣偏鄉國中小廢校問題，及身心障礙者托育與養護措施，關切縣府在少子化下之因應策略、學校停辦前之學童意見蒐集與裁併校後轉銜適應與空間活化情況等，以維護學童受教權益，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拜會縣長鍾東錦，旋即前往苗栗縣頭份市后庄非營利幼兒園及已近完工之頭份市親子館進行視察，瞭解該縣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之推動情形。該幼兒園現行委由社團法人幼兒教保協會經營，委員對於其辦學理念及課程安排，均予肯定，另對於該親子館強調綠建築設

計，並為孩童及家長打造安全舒適之親子共玩場域，留下深刻印象，並肯定苗栗縣社會處與水利處跨局合作，攜手營造多元優質的托育環境。

#### 二、巡察新竹市

9 月 28 日赴新竹市。拜會市長高虹安，並聽取市府對於本院調查「矽谷中小學受贈土地課稅及估價疑義案」之後續辦理情形簡報，委員督促市府對於案內土地地價評定不合理之情形，應予確實檢討改善。簡報結束後，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

下午，赴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巡察新竹市兒童健康照護之落實情形。委員關切新竹市兒童醫療資源長期供需失衡之原因，以及配合衛生福利部優化兒童醫療網政策與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青少年心輔資源佈建推動情形，並視察該醫院營運狀況，對該所全國第一座地方政府 BOT 案成立的醫院，能夠結合各界資源提供充滿童趣意向、優質的親子友善就醫環境，留下深刻印象，也肯定市府對於兒少醫療權益之重視與投資。

#### 三、巡察新竹縣

10 月 13 日至新竹縣。上午，先拜會縣長楊文科，就轄內寶山特區環境與建設、新竹市親仁里都市更新規劃及保母職業工會欠繳勞健保費等現況，進行意見交流。隨後為瞭解新竹縣之垃圾處理及新豐鄉垃圾掩埋場內垃圾自燃、偏鄉小校存廢及轉型發展問題，請縣府專題簡報。委員希望縣府重視縣民之陳情意見，期盼縣府環境保護局借鏡其他縣市處理經驗，將現行措施對公眾作妥適說明與溝通。隨後於縣府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赴芎林鄉五龍國民小學視察，委員對於該校轉型以跨領域 STEAM 教育理念，開辦各式創意科技實驗課程，結合竹科業界資源，翻轉偏鄉少子化招生困難問題，相當肯定。另對於縣府教育局積極輔導偏鄉小校轉型為特色實驗教育學校，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成立五所原住民實驗學校，發展原住民特色教育，減少原住民學生通學不便問題，亦表達肯定。

隨後，前往竹北市嘉豐非營利幼兒園暨托嬰中心，瞭解縣府推行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執行情形。委員對於該園區委由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團隊經營，以色彩調色盤概念設計，打造 0 到 6 歲之公共化托育園區，留下深刻印象，並肯定縣府團隊持續優化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所付出之努力。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苗栗縣因應少子化影響衍生之廢校問題，及身心障礙者托育與養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 (一)施錦芳委員

1. 因應少子化問題，苗栗縣政府如何評估未來國、高中併校議題？
2. 當國小教師面臨全新的教育環境，苗栗縣政府如何提供協助？

#### (二)葉大華委員

1. 苗栗縣政府於啟動裁併校之過程中，蒐集學生意見之方式為何？另對於接受轉校安置之學生，後續如何追蹤其入學後之適應狀況？
2. 裁併後之校舍空間活化及管考機制為何？如何掌握後續活化情形？

3. 對於中央訂定之偏鄉廢校政策或法源依據等，有無相關建議，以利參考？
4. 於家庭托顧政策推動過程中，對於寄養家庭之招募有無困難之處？未來有何因應方式？
5. 如何增加社區自立生活之資源？尤其情緒障礙部分，有無研提相關對策？

### 二、巡察苗栗縣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之推動情形

(一)苗栗縣頭份市后庄非營利幼兒園係於何時徵收？占地面積多少？

(二)該幼兒園何時開始營運？目前學生人數為何？

### 三、瞭解新竹市政府對於本院調查「矜谷中小學受贈土地課稅及估價疑義案」(112 財調 0017)之檢討改善情形

#### (一)施錦芳委員

1. 依簡報資料第 20 頁所示，有關內政部調查全國 64 個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國土保安用地地價區段劃分情形 1 節，因該資料係屬粗略內容，故參考價值有限。請說明新竹市中華大學、元培醫大、玄奘大學之國土保安用地公告地價為多少？地政機關制訂地價是否具備均衡性？如果地價有不均衡情事，應從哪一年度開始檢討？新竹市政府雖已檢討 109 年度部分，然其餘年度之區段劃分正確嗎？
2. 如系爭國土保安用地之所有權人鄭蔡君，願將該土地捐贈予新竹市政府，市府何以不接受？理由為何？

3. 請協助瞭解國土保安用地可否抵繳遺產稅？

(二)葉大華委員

1. 提醒新竹市政府，本院提出糾正案後，倘被糾正機關於 2 個月內未提出具體之改善與處置，本院後續可依法辦理質問。
2. 依簡報資料第 22 頁所示，地價評議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採方案二，嗣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請地政事務所釐正相關冊籍、電腦檔案並通知稅捐機關。請具體說明 109 年公告地價調降多少？地價稅可減少多少？

四、巡察新竹市兒童健康照護之落實情形

(一)施錦芳委員

1. 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感謝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與新竹市政府攜手合作，擔負竹竹苗地區兒童照護責任。
2. 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民間機構所投入經費為何？

(二)葉大華委員

1. 我國於 103 年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後，衛生福利部積極佈建兒童醫療網，近年在兒科人力缺乏下，該部積極推動優化兒童照護網絡，並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請說明在新竹市轄區之執行成效為何？
2. 衛生醫療單位如發現疑似兒虐個案，與社政體系之橫向聯繫機制為何？現新竹市轄內設有專責兒童醫院，對於兒少保護之角色及規劃為何？
3. 請說明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是

否有參加中央之「0-6 歲兒童死因回溯分析」計畫？

4. 請說明新竹市轄內有多少執業社工師？
5. 請說明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之主體性，是著重在學齡前或學齡兒童？對於 12-18 歲青少年之醫療服務，是否有別於一般醫療院所？
6. 目前健保經醫師轉介者，可提供 6 次心理諮商服務，意外受到熱烈反應，供不應求。請說明新竹市之推動情形為何？若是健保額度用罄，是否有其他替代因應方案？

五、巡察新竹縣垃圾處理及掩埋自燃之防治情形

- (一)新竹縣前議員余曉菁到場之訴求及爭點為何？新竹縣政府之處理情形為何？
- (二)規劃興建之焚化爐完工後，有無足夠量能處理縣內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 (三)有關新豐鄉掩埋場之垃圾去化問題，建議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民眾陳情意見，借鏡其他縣市處理經驗，將相關措施對公眾作妥適說明與溝通。

六、巡察新竹縣偏鄉小校存廢及轉型發展情形

- (一)有關廢校評估部分，中央標準為一校學生數少於 50 人則進入評估程序。請問新竹縣之評估標準為何？
- (二)依簡報資料第 3 頁所示，新竹縣於 76 年間有 3 間廢校後，即未再採取廢校措施，但有否學校於進入廢校

評估期間，衍生地方民意反對及陳抗情事？如有，處理方式為何？

(三)目前新竹縣有 9 所實驗教育學校，其中 2 所為國中，另有 5 所屬原住民實驗學校。新竹縣政府推展實驗教育，有否考慮到城鄉差距平衡問題？目前招生是否順利？師資是否充足？

七、巡察新竹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執行情形

(一)依簡報資料第 2 頁所示，新竹縣轄內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259 所，請說明其覆蓋率為何？是否滿足需求？

(二)新竹縣 0-2 歲之人口數為何？目前教保服務量是否滿足托育需求？

參、新竹縣政府檢討報告

一、事由：本院原訂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聽取「新竹縣垃圾處理及掩埋自燃之防治情形」等簡報，在簡報進行前，該縣前議員余筱菁擅自進入會議室要求旁聽，雖經該府主管及本院巡察秘書向渠表示該會議係屬機關內部會議，不對外開放，渠仍拒絕離去，嗣經委員勸喻方才離場，惟渠仍停留在會議室外聽取會議內容。

二、檢討情形：為避免類案再生，爾後在本院巡察期間如聽取簡報，將責成該府警察局派員駐點於會議室外，阻絕非與會人員逗留，另該府行政處避免將委員聽取簡報行程對外公布。

三、經核：針對巡察當日突發民眾擅入會議室要求旁聽事件，新竹縣政府業已進行檢討員警派駐時機及巡察行程公布原則，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尚屬

允宜。

肆、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11 人（男性：8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下稱委員）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赴臺中市進行年度巡察，除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市政簡報，且深入關切臺中流行影音中心所面臨之招商困境，及中央公園設施使用維護情形。

委員 24 日抵達臺中市後，隨即拜會臺中市議會議長張清照，並與議長對轄內人口成長緩慢、勞動力下降等現象，討論交流。接續前往市府聽取市政簡報，關心該市施政計畫，諸如財政狀況、交通網絡、警政治安、消防安全及社會福利政策等面向。同時對市府近年來多項市政成績評比表現突出，表示肯定；對開創性業務如弱勢家庭汰換老舊電線、偏鄉在地資源投入交通服務等，表示讚許。另就如何平衡人口發展、如何防範消防檢查合格後任意變動，公眾運輸、公共設施、文教體育設施對身心障礙者之設計是否友善、帕運選手體育獎金之差別性等問題，提出詢問請市府逐項說明。

是日下午，於市府受理民眾陳情，受理案件涉及祭祀公業土地產權問題、軍方經管土地涉及三七五租約疑義、勞工加班費發放、教師課後鐘點費、就業訓練招考、夜市影響周邊社區安寧暨消防安全、校園霸凌、性平等，委員除仔細聆聽陳情人之訴求外，並請市府權責單位於現場說明釋疑，提供相關協助，後續將陳情資料攜回，依規定妥適處理。

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為市府推動影視音流行文化的重要據點，而中央公園則有臺中之肺之盛名，充滿特色的園區提供市民特殊的休閒體驗，兩者皆為臺中市十分重要的文化場所及公共設施，為實際瞭解臺中流行影音中心所面臨之招商困境及中央公園相關設施使用維護情形，委員於受理陳情之後，隨即前往該中心視察，並就該中心之定位、權利金、空間規劃、交通配套措施等問題，提出詢問。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市政簡報

(一)臺中市近年人口成長比例呈現遷入小於遷出，且各區域的遷入、遷出情形有異（如清水區多年來僅成長 1 萬人）。對此，市府如何以政策平衡區域發展及人口成長情況？

(二)市府近年來耗資設置許多停車場，整體公共運輸亦蓬勃發展，有關停車場設置之評估係考量在地停車需求，抑或是配合公共運輸之便捷性，系統性地考量設置地點？兩者如何相輔相成？此外，簡報中提到以「在地服務在地」之規劃，請問偏鄉地區如何進行？

(三)有關協尋失蹤人口部分，請市府針

對尋獲人口之年齡分布、失蹤原因及失蹤期間等說明。

(四)有關消防安全檢查部分有固定之檢查頻率，請問如何切實督促業者於平時亦能積極落實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規定，以避免消防事件頻仍？此外，請說明臺中市轄內弱勢住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情況。

(五)有關私立托嬰中心的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如何有效保存至雲端設備？能否與私部門合作？此外，臺中市有 30 處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請問托顧對象停留時間有多久？其身心狀況如何？市府在執行過程中有無遇到困難？

(六)臺中市目前有許多建置中的文化或體育類場館，請說明無障礙設施設置的相關規劃；此外，觀察其他縣市市場館的無障礙座位規劃仍有不盡理想之情況（如：座位安排視野最差、身障者座位無法與隨行同伴坐在一起等），即便糾正後改善情況仍不完善，請問市府在建置硬體場館設備時，有無注意或配合文化部的相關規範？

(七)有關臺中市代表我國出賽亞洲運動會選手的獎金有規劃提高，請問出賽亞洲帕拉運動會的選手是否也比照辦理？

(八)針對高齡人士或身障人士常使用的大眾運輸工具路線，應優先考量其需求，適時增加低底盤公車的數量，積極優化運具的使用環境，而非僅著眼於路線使用效率進行強化。

(九)請說明臺中市轄內各騎樓整平及排除違規占用、人行道無障礙通行等

之改善情況。

(十)請說明臺中市目前居住於屋齡 30 年以上的身障人士、獨老人士及中低收入戶等，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汰換老舊電線等之改善情況。

(十一)依據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國家報告統計，臺中市目前復康巴士每年出動次數約 2,900 次，高於其他縣市，請說明如何達成？

## 二、巡察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及中央公園

(一)請說明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展演空間之配置為何？

(二)目前該中心特色多元，其定位為何？

(三)目前該中心的財務試算，針對權利金及投資門檻的規劃是否合理？

(四)該中心周圍的交通規劃為何？

(五)該中心客群除設定年輕族群外，對中高齡者族群是否有相關規劃？

(六)該中心之無障礙空間（尤其是影廳），有無考量座位共融的設計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鴻義章委員、紀惠容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0 月 31 日

■ 巡察地區：南投縣

■ 接見陳情：15 人（男性：11 人；女性：4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8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鴻義章、紀惠容（下稱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赴南投縣進行年度巡察。30 日上午先至議會拜會議長何勝豐及赴議會接受質詢的縣長許淑華，委員就偏鄉，尤其是原鄉，如何使教師工作穩定，俾便提升教學品質的議題，與縣長互相交換意見，並建議要儘可能使原鄉的原住民籍師資比例符合原住民教育法之規定。隨後前往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委員對縣內營養午餐全額補助表示肯定，同時詢問占總預算歲出 1/3 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的主要用途。委員提醒依據國土計畫法，114 年 4 月 30 日前將公告「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南投縣有 65% 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對於影響重大的原鄉應加強宣導。此外，委員尚對承租土地耕作之原住民，遭遇農損如何申請災害補助，以及原鄉幅員廣闊，此次卡努颱風災修復建工程的提報期程是否足夠，提出詢問。同時對原住民教育權及原住民教師比例等表示關心，並建議因師資培育不易，應及早思考對策。簡報結束後，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前往信義鄉羅娜村，由副縣長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派員陪同視察羅娜村第二期蓄水池工程，瞭解取水、引水及配水等流程，並與村長互動談論目前農作生產狀況，及新建蓄水池所帶來的助益。另村民因逢委員視察，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爭議向委員陳情，委員表示將調取相關地籍資料以釐清事情原委。

31 日上午，委員前往南投縣仁愛鄉，於鄉公所聽取卡努颱風造成仁愛鄉重創之後續復原情形簡報，委員針對原鄉地

區的災修復建工程的提報期程，以及救災開口契約的使用，交換意見並提出看法。鄉長江子信建議災修復建工程應作整體考量，將路面、邊坡、擋土牆及排水溝一併規劃。另外，委員表示除了物資的整備外，建議在極端氣候的今日，應思考建構在地的救難救援組織，以及緊急醫療系統。簡報結束後，隨即沿鄉道投 83、71 線，前往該鄉親愛村、新武界橋等地實地視察，並於新武界橋聽取工程人員講解如何以橋墩更換的方式復原橋樑。

下午委員前往位於埔里鎮的福興農場，聽取廬山溫泉區違法營業及違建取締執行情形、埔里福興農場（溫泉及旅館）開發及營運情形、巧克力及咖啡等在地產業之推廣情形等簡報。委員針對輔導遷移廬山溫泉業者之難處、福興農場溫泉及開發案迄今之成效，以及如何打造為溫泉區與維持營運等議題，向縣府建設處及觀光處提出詢問並交換意見，同時提醒要注意土地標售後的開發狀況。簡報結束後，於副縣長、觀光處長、工務處長、計畫處長及仁愛鄉長等人陪同下，實地瞭解巧克力咖啡節辦理狀況，與在地廠商進行交流，並以行動表示支持。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南投縣縣政簡報（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財政收支情形、921 重建工作站及後續震災款項處理情形、信義鄉推動原住民特色農業升級與灌溉系統改善情形）

（一）原住民地區灌溉系統蓄水池係政府主動出資興建，還是民眾提出申請？結構型溫室與簡易型溫室的差異

為何？

（二）南投縣財政總歲出 317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 106 億元，占總歲出約三分之一，主要支出項目為何？原鄉學童營養早餐及午餐補助之支出占比多少？

（三）中央政府依據國土計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南投縣似有 65% 土地被劃入國土保育區。對於全縣人民生計是否會造成衝擊？有無針對原鄉進行影響評估？

（四）部分原住民沒有自己土地，係承租他人土地耕種，於災害補助時，似有無法領到災害補助之情形，其實際狀況為何？

（五）中央法規規定，災害復建須於 1 個月內提報災修復建工程，原鄉道路的搶修相對困難，1 個月的提報期限，時間似有不足的問題，是否可先由縣府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如反映後未能解決問題，再由本院向中央機關進行瞭解。

（六）廬山溫泉迄今仍有業者營業，存在危險性，本院很多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南投縣政府既然已經開發埔里福興農場協助廬山業者遷建，為何廬山仍持續有業者營業？

（七）仁愛鄉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推動原住民多元產業 2.0 計畫，以中興大學埔里實驗林文創園區作為計畫推動基地，由中興大學負責推動，未來會不會成為一個學術性的報告？下一個年度是否研議以部落作為推動計畫的基地？

（八）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鄉地區

國小教師需有 30% 具備原住民身分，國中教師為 5%，全國約缺少 780 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依目前的師資培育，至少要 8 年才能補足缺額，南投縣應該也面臨同樣的問題，請教育處妥善籌劃。

(九)原鄉具原住民身分的警察，占比是多少？請提供書面資料。

## 二、巡察卡努颱風造成仁愛鄉重創之後續復原情形

### (一)鴻義章委員

1. 開口契約採購方式為災後緊急應變措施，雖然方便且可即時修復，然也可能產生問題，縣府收到陳報後，應為適當的節制。曾有縣市因預算不足，發生拖欠廠商工程款多年的情形，最後遭到本院糾正，宜審慎處理。
2. 建議縣府網羅憲兵或特戰部隊學有專精的退伍人才，建構在地救難救援體系，平時備足機具，及建立災後醫療救護系統，以因應緊急需求。

### (二)紀惠容委員

1. 從簡報所顯示的照片可見，這次颱風確實為仁愛鄉帶來很大災難，透過這次災害也可以讓我們再一次檢視我們面對災害的準備。氣候變遷下，應付災變將是政府平日就要做好的工作。
2. 針對簡報提到有關災修復建工程須於 1 個月內提報，原鄉地區有執行上的困難，誠如副縣長的說明，「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已針對因道路中斷

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查報災害的情形，放寬提報期限為 2 個月，原則上應已足夠。對於相關法規如有疑義，可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

3. 卡努風災後，仁愛鄉使用開口契約採購方式辦理災修復建工程，第 1 期與第 2 期的總計費用為多少？

## 三、巡察廬山溫泉區違法營業及違建取締執行情形、埔里福興農場（溫泉及旅館）開發及營運情形、巧克力及咖啡等在地產業之推廣情形

### (一)鴻義章委員

1. 廬山溫泉從風景區變更為保護區，依規定不能營業，縣府另規劃埔里福興農場讓廬山的業者遷移過來營業，但自 105 年規劃迄今仍未開發完成，延宕原因為何？
2. 埔里福興農場的讓售是否順利？從廬山遷移到埔里福興農場的業者，共計幾家？土地 1 坪價格為多少？縣府對於埔里福興農場的規劃已到 119 年，期許計劃都能實現。

### (二)紀惠容委員

1. 廬山溫泉區目標為零營業，現仍有 5 家業者營業，仍未遷走的原因為何？是否占用國有土地？廬山溫泉區原來的業者是否可以優先承購埔里福興農場的 land？
2. 埔里福興農場專案讓售與公開標售各有幾家？水源是溫泉還是地熱？簡報中提到，廬山有 34 家業者會遷移到埔里福興農場，但資料卻兜不起來，是否會有一個

申請案件有多家業者共同參與的情形？溫泉井預定可取水 2,000 噸，預估未來會有幾家溫泉業者？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
- 接見陳情：6 人（男性 5 人；女性 1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3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賴鼎銘、蕭自佑（下稱委員）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縣政發展情形。

27 日上午，委員先至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隨後赴濁水溪出海口生態基地關心濁水溪揚塵防治及改善情形。委員對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及雲林縣政府（下稱縣府）攜手防治揚塵，有效減少揚塵天數並改善空氣品質，表示肯定。並就縣府計劃將該基地打造成生態保育園區，期盼能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發展觀光，聽取意見。

接續，委員至雲林區漁會瞭解箔子寮漁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箔子寮漁港地勢低窪且長年泥沙淤積，112 年才因暴潮而發生海水倒灌致災。委員對於漁港基礎設施改善作業及延伸防波堤工程，縣

府有無專業人才進行規劃與執行，以及經費是否充足等，表示關切，並期許相關工程完竣後，能夠改善當地漁民作業環境，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隨後，委員趕赴大埤鄉聯美大橋，瞭解縣府在該鄉非灌溉區村落所規劃地下水復育工程概況，及雲林縣地層下陷改善情形，並前往舊庄國小視察地層下陷監測井之運作狀況。委員對於雲林縣發生嚴重地層下陷之成因及區域、縣府就公有、工業及非法地下水井之處置作為，以及調蓄池為農業灌溉用水帶來之效益等問題，表示關心。更期許縣府推動納管農業水井以電管理時，能進一步對轄內各深水井之抽水總量進行控管，並研議在執行地層下陷、地下水情監測時，可使用自動化設備輔助。

28 日上午，委員前往古坑鄉華南實驗國民小學，瞭解雲林縣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及數位學習、實驗教育推行情形，對於代理教師員額、數位發展落差，以及學校舉辦活動經費來源、實驗教育學生來源及回歸體制後競爭力是否足夠、學校資安組長由非專業師資擔任等問題，表示關心。並對實驗教育學校是否適用共聘教師、實驗教育評鑑制度、教師兼任行政職等議題，與教育現場老師交換意見。

隨後，委員實地至華南社區瞭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肯定華南社區發展協會以「童、青、銀」共創生態教育圈理念經營社區，創立自有品牌「學田泉」行銷雲林縣農產品，並至「阿嬤ㄟ灶腳」品嚐由社區媽媽利用在地食材所烹飪之人生七味餐。

下午，委員赴草嶺 1 號橋，關心 149 甲



線修復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肯定縣府積極改善 149 乙線道路品質，並設計規劃於 149 甲線新建跨清水溪之橋梁，大幅提升交通便利性，並關心其工程經費來源及進度。隨後，委員實地走訪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及木馬古道，聽取縣府及建築師甘銘源說明，瞭解該基地階段性成果及執行情形。並建議縣府使用電動車接駁遊客，降低空氣污染及有效控管人流，以維護生態環境。

29 日，委員先至雲林縣議會拜會議長黃凱，瞭解地方輿情反映，對地方民情、高科技產業引進、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鼓勵青年返鄉措施、統籌分配款分配不均、期望中央挹注資源等問題，交換意見。隨後委員赴雲林縣政府拜會縣長張麗善，對復康巴士預約制度改善、衛生所增加心理諮商服務有效降低自殺率、農業水權分配不均、轄內農地遭劃為低地力區域、地下水復育及地層下陷等議題，討論交流。

接續聽取縣政簡報，對轄內農產品產銷困境、登革熱處理及防治、未申請畜牧場登記業者之裁罰及輔導機制、中央部會升格但地方員額未配合擴編致人力吃緊等問題，表示關心。

下午，委員巡察雲林縣長期照顧計畫 2.0 執行情形，就失智照護之辦理情形、遠距醫療之限制、幸福專車班次安排有無考量實際需求、喘息服務申請之困難、照（居）服員數量是否充足、制定長照措施是否兼顧被照護人之普遍需求等問題，提出詢問，並請縣府逐項說明。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濁水溪揚塵防治及改善行動方案

#### 執行情形

##### (一)賴鼎銘委員

1. 有關濁水溪出海口的揚塵問題，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雲林縣政府共同努力下，已獲得顯著改善。後續有無需要協助之處？
2. 濁水溪河床內植林之經費來源為何？

##### (二)蕭自佑委員

1. 濁水溪揚塵防治及改善行動方案分為兩期工程，其內容差異為何？
2. 縣府擬將出海口規劃為生態園區以發展觀光，是否遭遇困難？後續有無申請相關計畫以利持續優化濁水溪之出海口環境？建議縣府應設計出吸引民眾願意駐足停留的遊憩點，提升觀光誘因及願景。

### 二、巡察箔子寮漁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 (一)箔子寮漁港主要漁獲物為何？

(二)箔子寮漁港受地層下陷與海平面上升影響，於 112 年 8 月 31 日遭遇蘇拉颱風及超級藍月出現大潮，導致嚴重的海水倒灌。此次淹水區域有多少居民受到影響？最近一次大規模暴潮造成淹水災害發生於何時？

(三)縣府預計於漁港規劃新建南北防波堤，其目的為何？如何有效減少漁港內泥沙淤積？縣府有無專業人才可協助辦理評估作業？此區因受地層下陷影響，若以加高堤防方式來防止海水倒灌，是否可行？

### 三、巡察地下水復育方案

(一)賴鼎銘委員

1. 雲林縣發生嚴重地層下陷之原因及主要下陷區域為何？何以大埤鄉地層下陷特別嚴重？
2. 湖山水庫供水地區範圍及用途為何？

(二)蕭自佑委員

1. 大埤鄉超抽地下水是否與灌溉使用有關？主要種植之農作物為何？每年抽取地下水水量為何？
2. 調蓄池之建置，一年預估可引進並供給多少水量？可否有效降低農民抽取地下水情形？
3. 疏濬工程與調蓄池建置工程所需經費分別為何？
4. 縣府目前規劃運用北港溪改善鄰近之用水困境，北港溪之供水潛能為何？可挹注多少水量？請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5. 地下水復育計畫執行迄今，地下水水位有無上升？請提供地下水井位置及相關監測資料。

四、巡察地層下陷改善執行情形

(一)賴鼎銘委員

1. 公有深水井之用途為何？何以停止使用？目前減抽、停用之公有井各有多少？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2. 有無掌握轄內非法地下水井相關資料？

(二)蕭自佑委員

1. 為改善地層下陷問題，水井管理為必然措施。桃園市採用智慧水表等方式控管地下水，縣府或可借鑑。
2. 縣府對納管水井之監測，掌控程

度如何？有無研議相關管理法規？請提供近 10 年縣內水井點位圖、分年處置計畫、管理法規、相關納管資料及水井抽水量資料。

五、巡察雲林縣實驗教育推行情形、偏遠地區教育發展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及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以華南社區為例

(一)賴鼎銘委員

1. 有關雲林縣偏遠地區學童學習之數位差距問題在疫情期間顯露，以華南國小為例，校內學童大多來自當地（山區），其數位學習問題值得注意。另請提供 112 年 9 月份新學年居家網路品質調查 1 份。
2. 雲林縣代理教師比率超過 8%，教師超額情況嚴重，係因縣內小校比例高，若以每校（非全縣）計算代理教師比率易有超額情形。請說明教師超額之計算方式？對於教師超額之處理方式為何？請提供各校有關教師超額介聘處理辦法（原則）。
3. 華南國小舉辦相關活動之經費來源為何？
4. 華南國小希冀提高教師員額，其可行性如何？
5. 教師兼任行政職之困難處為何？何以教師對兼任行政職之意願普遍低落？
6. 華南國小是否適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制度？若是，執行有無遭遇困難？
7. 隨著社會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政

府機關及學校端之資訊安全尤為重要。請分析雲林縣各學校資訊人員是否均具有管控資訊安全之資格。並提供兼任資訊組長教師之專業背景。

8. 學校網路遭受攻擊時，如何即時有效回報，以便即時處置？

(二)蕭自佑委員

1. 教師員額如何計算？
2. 學校內主計、人事之事務，是否由教師兼辦？
3. 雲林縣偏鄉地區學校，有無共聘教師？實驗教育是否適用共聘教師制度？該制度有無需檢討之處？
4. 華南國小畢業後之學生，其競爭力為何？與一般體制教育學生有無差異？
5. 華南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其主要經費來源為何？曾申請並通過之計畫、補助經費為何？
6. 「學田泉」品牌目前營業額為何？

六、巡察 149 甲線修復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有關 149 甲線新建跨清水溪橋梁工程，其施工期程、經費來源及目前執行進度為何？

七、巡察雲林縣草嶺石壁森林療育基地規劃執行情形

(一)目前療育基地之遊客到訪情形為何？

(二)古坑鄉草嶺地區在硬體建設及軟體觀光部分已規劃豐富，惟地處偏遠、道路狹窄，接駁車部分宜規劃更為完善，以吸引遊客前往。請說明

該地接駁車目前規劃情形，並提供石壁休閒農業區之相關資料。

八、縣政簡報

(一)賴鼎銘委員

1. 縣府辦理幸福巴士時遭遇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後續改善情形為何？
2. 縣府有無研議如何鼓勵青年返鄉發展？
3. 雲林縣從學校借調教師至縣府協助教育事務之比例較高，其原因為何？
4. 有關中央部會升格改組後，地方員額卻未同時擴編，致地方執行端人力吃緊，請縣府說明目前遭遇之困境。
5. 縣府如何處理轄內垃圾堆積之問題？

(二)蕭自佑委員

1. 雲林縣為行銷在地農產品（品牌），有無擬定吸引青年返鄉協助之策略？如何鼓勵農產品種植戶申請產銷履歷，並提高其等之申請意願？
2. 畜牧場養殖業者若因未具一定規模而無法妥適處理排泄物，並造成環境髒亂、衍生惡臭味等問題。縣府有無相關輔導措施？

九、巡察雲林縣長期照顧計畫 2.0 執行情形及其所遭遇之困難（含遠距醫療、幸福專車、失智照護辦理情形）

(一)賴鼎銘委員

1. 幸福專車班次安排，有無考量實際需求？
2. 我國高齡化情形日趨嚴重，相關長照問題不容忽視，現今民眾申

請長照服務有何限制？申請方式是否便民？執行長照、喘息服務、居家照護，縣府遭遇之困難為何？

3. 目前轄內申請長照服務之人數及居服員數量分別為何？居服員數量是否足以負荷照護需求？是否瞭解有多少係由外籍看護工進行照護？縣府對於由家屬自行在家照顧失能或長輩者，有無提供相關補助？

4. 雲林縣執行長期照顧計畫 2.0 時遭遇之困難為何？

#### (二)蕭自佑委員

縣府於規劃及執行長照相關措施，值得肯定，惟請再留意相關措施是否兼顧被照護人之普遍需求。另縣府藉由遠距會診、照會服務等遠距醫療方式，解決轄內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問題時，仍需考量遠距醫療於診療上係有其限制，且需建立於醫病間之互信基礎上。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陳景峻委員、高涌誠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112 年 12 月 1 日
- 巡察地區：臺南市
- 接見陳情：20 人（男性：10 人；女性：10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13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陳景峻、高涌誠（下稱委員）於 112 年（下同）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切該市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施政成效，除拜會市議會及市府首長外，並聽取市政簡報，實地瞭解安平再生水廠營運管理情形及轄內漁電共生推動概況。

11 月 30 日分別拜會副議長林志展及市長黃偉哲，關心地方輿情民瘼，並就臺南市地方發展趨勢等交換意見。接續聽取市政簡報，瞭解臺南市各項重大建設執行情形暨財政狀況，對於市府致力於文化觀光發展、科技園區帶動招商之成效，給予肯定。此外，委員亦對農漁產品外銷市場拓展及供需產量管控機制、市政各項財政支出有無失衡產生排擠現象、文化古都治安環境之提升與改善、登革熱防疫措施之完備性、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光電綠能設施疑慮之排解、太陽能板回收機制等，表達關注。

12 月 1 日上午前往安平再生水廠瞭解營運管理情形，關切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 27%，污水處理量是否足供產業使用、再生水廠目前運轉效率、處理費用及收取水價間之比例為何、是否合乎成本、如何處理污泥、報編中之工業區有無預先進行水電管線整體規劃等事項。

隨後前往安平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農地重劃疏失、都市更新疑義、法院判決不公、市府強制收回長期墾殖之市有地等爭議案件，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前往七股區，瞭解臺南市漁電共生推動概況，對於漁電共生申請件數及面

積有無總量管制、養殖事實查核小組成員組成及查核原則程序、查核人力是否足夠、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明確完備等，表示關心，並提醒市府太陽能光電發展與漁業養殖及產銷，應設法取得平衡，期許綠能及農漁業能創造雙贏。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市政簡報

#### (一)陳景峻委員

1. 針對中國打壓我國農產品進口，無論是水果採購或魚類採購外銷，占我國外銷量的比例有多少？如果中國繼續抵制，而我國農產品耕種面積不斷擴張、養殖技術繼續不斷成長，未來會不會供過於求？若市府未開發新市場，產量過剩時如何處理？市府有何因應對策？
2. 原臺南縣是以農業為主，跟原臺南市不一樣，農民因種植技術進步產量增加，政府要有能力幫他們解決內外銷通路問題，除銷售途徑外，還有產量、種植面積的增加是否有管控？例如芒果、文旦因種植太多，產量過多導致滯銷，市府有何管控機制？請提供轄區內重要農產品之種植面積及輔導之相關書面資料。
3. 依簡報所示，黃市長就任以來總體債務減少新臺幣（下同）291 億元，各項社會福利、教育、交通、經濟等財政支出之占比各為何？請補送相關資料供參。市府自有財源約占 30%，中央補助約 70%，總體債務減少 291 億元之詳細情形為何？請再加以說明

- 。
4. 市府所有預算中，社會福利占多少？社會福利是純支出，倘社會福利比例太高將排擠到其他預算，一些公共設施興建恐無法完成，請市府提供社會福利支出資料供參。
  5. 目前少子化情形嚴重，市府仍持續興建幼兒園、公托等，請提供教育支出相關資料供參。
  6. 據媒體報導，臺南市已累計 2 萬多個登革熱病例，目前疫情有無減緩？若有，減緩情形為何？登革熱以前就好發在臺南，現在臺南再次發生疫情，其原因為何？如果是全球暖化導致疫情，惟全球暖化是全球現象，以臺灣來說是各地都有，為何臺南比較嚴重？
  7. 因登革熱疫情會影響臺南文化古都觀光旅遊之形象，影響遊客旅遊意願，請市府多加強維護整體環境衛生，勿讓病媒破壞城市外在印象。
  8. 因大量工廠興建、公共建設拆除、都市更新產生之廢棄物，棄置於農田時有所聞，甚至爐渣也棄置良田裡。對此，市府有何處置及改善作為？建議地方政府應在廢棄物之管理上，多加注意，加強管理並注意流向。廢棄物非法棄置經由食物鏈，對人民健康損害甚鉅，請市府環保局、警察局加強巡查取締。
  9. 臺南 88 槍擊事件，給外界印象影響相當大，為避免古都受到傷

害，市府警察局有何作為？

10. 依簡報所示，臺南市之太陽光電面積為全臺第一，目前推行之漁電共生，對魚、蝦會否產生影響？或對居民生活有無影響？又如把良田變成光電田，臺南又是重要農產生產區，市府有無做全盤的考量？此外，聽聞漁電共生之飼養魚蝦品質變差，是否屬實？臺南地區有無利用良田發展光電？另外，2 公頃以下之農地變更光電使用，由地方機關核准，地方機關如何督查？對生態有無影響？光電板壽命到了，如何處理？有無處理流程？有無追蹤機制？現行登錄廢棄資料有無實際查核與追蹤？
11. 市府目前撤銷之 9 件漁電共生案，其光電板的流向為何？
12. 簡報提及，臺南積極引進大型企業，如台積電等高科技產業，如此，水及電即非常重要。又前年南部地區發生百年大旱，對招商勢必產生影響，故請市府要未雨綢繆，加強再生水、再生能源之運用與提升，營造水電不缺乏的環境，吸引更多產業來臺南投資。

#### (二)高涌誠委員

1. 88 槍擊事件及長榮女大生命案，從法律角度來看，皆是偶發個案，非臺南治安特別不好，建議市府將臺南治安狀況，以犯罪類型或破案率作區分，讓民眾瞭解臺南治安並沒有比較差。另，本

人觀點，臺南市現正積極發展，各方勢力及利益衝突增加，難免有爭議，警察局可以參考日本管制黑道模式，避免黑道介入。

2. 輿論對太陽光電似看成鄰避設施，居民誤認會造成溫度上升等問題，然經官方表示並無實證，且以科學證據而言，確實不會造成上開問題，而是整體大氣環境導致人民感受溫度上升，與光電無關。如有相關科學資料，請加強宣導，並詳予解釋與說明。

#### 二、巡察安平再生水廠營運管理情形

(一)臺南市污水下水道建設，112 年投入經費約 19.3 億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網建設長度 544 公里，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 27.67%，污水收集量約 30%，以目前污水收集量，其轉換成再生水量之比率為何？

(二)再生水處理費用及售收費用間之比例為何？售收之水費 1 度為多少元？是否符合整體成本之合理性？

(三)市府將再開發 3 個工業區（綠能產業園區、沙崙健康園區、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管線是否有納入整體規劃設計，如預留管線位置等，以避免二次開挖施作？

(四)污水處理後所產生之污泥後續如何處置？是否有再利用，如作為道路壓實原料等，以達到有效污泥去化？

(五)南部科學園區未來將有更多廠商進駐，倘水源不足以供應園區用水，市府後續是否有相應解決辦法？

#### 三、巡察臺南市漁電共生推動概況

- (一)市府對於漁電共生案場之申請件數及土地面積有無總量管制？
- (二)漁電共生審查委員會成員組成及外聘委員占比為何？查核之原則程序？抽查比率為何？查核人力是否足夠？相關法令規範是否明確完備？
- (三)市府對於太陽能光電發展與漁業養殖及產銷，應設法取得平衡，期許綠能及農漁業能創造雙贏。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郁容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8 日

■ 巡察地區：屏東縣

■ 接見陳情：1 人（男性）

■ 收受書狀：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郁容（以下簡稱委員）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前往屏東縣巡察，關心屏東霧臺等 9 個山地鄉及 1 離島地區（琉球鄉）之長照需求、資源佈建、醫養結合與共照執行情形，以及原鄉里山林下經濟推動與發展現況。

27 日上午，於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拜會縣長周春米，關心地方輿情、縣府施政概況並交換意見。

下午，聽取縣府團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屏東分署專題簡報。委員對縣府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開辦「愛智憶」，提供疑似失智者確診檢查增值服務方案，就設籍且實際居

住該縣之疑失智症者，免費搭乘交通專車接送服務，前往縣內 1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所屬醫院看診，當次就診費用全額補助之措施，加以肯定。另就失智確診檢查增值服務之經費使用及執行情形、原鄉文化健康站長期照護資源據點之人力資源配置、原鄉及離島之專科醫師人力與急診醫療服務量能、原鄉之巡迴醫療服務等問題，詳加瞭解及詢問，並針對部落林下經濟產業六級化體驗活動，以增加部落生態旅遊魅力等事項，與縣府、林業保育署等相關單位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接續前往霧臺鄉公所會晤鄉長巴正義，關切鄉政建設及打造霧臺糧倉有機鄉之執行概況，並於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傾聽陳情人訴求及案件爭點後，將陳情資料攜回院內，依規定處理。

28 日前往神山部落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巡察，聽取屏東科技大學陳美惠老師簡介阿禮部落發展，以瞭解莫拉克（八八）風災後，部落重建及林下經濟發展現況。另對縣府與林業保育署協力將部落生態旅遊遊程融入林下經濟發展，培養在地住民成為景觀區之專業導覽人員，以達到農業增值、生態復育及文化傳承之努力，給予肯定。

隨後參訪家庭農園示範場域之魯凱族百步蛇學校，實地瞭解家庭農園混農林生產地景，傳承部落植物利用知識，落實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里山倡議願景發展情形。

接續巡察霧臺鄉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暨生活機能中心，瞭解縣府打造全國海拔最高原鄉健身房，將延緩失能及退化等服務，帶進部落生活之成效，並慰問健康

促進員等部落專業人員之辛勞。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屏東原鄉及離島（琉球鄉）長照需求、資源布建、醫養結合共照執行情形」、「屏東原鄉里山林下經濟推動及發展情形」之專題簡報

- (一)肯定縣府於 112 年 10 月 1 日開辦「愛智憶」，服務設籍且實際居住該縣之疑失智症患者，免費搭乘交通專車接送至縣內 10 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所屬醫院看診。請說明辦理該項業務之經費編列及運用情形？
- (二)失智症患者經專業機構診斷確診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提供哪些後續服務？
- (三)縣府為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請說明 35 個 A 個案管理單位之個案管理師，其主要工作項目為何？
- (四)縣府如何深入瞭解原鄉長照服務需求？哪些服務項目係部落居民最迫切需要？
- (五)簡報提及，縣府原住民處於全縣 9 山地鄉 56 村佈建 70 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就近提供在地長輩健康促進與社會參與服務，其工作人員是否多為在地居民？人力是否足夠？如不夠，人力如何補足？
- (六)上揭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執行成果為何？
- (七)縣府衛生局如何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院，合作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將醫療照護帶入部落與社區，並指（增）派合適專科醫師至

原鄉、離島衛生所提供專科醫療，以提升服務量能？

- (八)屏東縣霧臺等 9 山地鄉及 1 離島地區（琉球鄉）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如何運作？
  - (九)簡報提及，林業保育署管轄之國有林地與原住民保留地有很多重疊。為與原住民部落成為夥伴關係共同守護山林，及進行林下經濟，請說明原住民保留地如何使用及管理？
  - (十)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森林副產品經營使用核准項目，包括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蓮、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其中馬藍、天仙果主要用途為何？
  - (十一)原鄉生態旅遊遊程與平地大眾旅遊路線有何不同？請以霧臺鄉、泰武鄉及牡丹鄉為例，具體說明生態遊程之路線規劃？
- 二、巡察霧臺鄉里山林下經濟推展現況、霧臺鄉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暨生活機能中心服務情形
- (一)家庭農園混農林生產地景係如何傳承部落植物利用知識，利用空間多層次栽培，創造生物多樣性，建立環境韌性，及落實「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之里山願景？
  - (二)肯定林業保育署、縣府、霧臺鄉公所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同協力，將部落既有生態旅遊遊程融入林下經濟，鼓勵部落青年返鄉從事導覽工作，以達到農業增值、生態復育及文化傳承等事項之用心及努力。
  - (三)霧臺鄉日間照顧服務中心（下稱日照中心）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正式



啟用迄今之服務成效為何？服務個案中最年長者之歲數為何？

(四)日照中心提供居家式生活照顧服務，其活動空間有何特色？懷舊牆有何文化意涵？如何營造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安全友善環境？

(五)日照中心如何將長輩熟悉之文化圖騰元素、文化特性及文化習慣融入照顧流程及課程設計中？

(六)為讓長輩獲得更全面之照顧服務，日照中心有無設置廚房，並提供餐食服務？

(七)簡報提及，全國海拔最高之霧臺鄉生活機能中心係由屏東縣霧臺鄉衛生所、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縣霧臺鄉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協力設置，各協力機構間分工情形及服務項目為何？

(八)霧臺鄉生活機能中心為何設置健康小站測量機臺？其主要功能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一、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盛豐委員、蔡崇義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

■ 巡察地區：基隆市

■ 接見陳情：4 人（男性：2 人；女性：2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4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盛豐、蔡崇義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赴基隆市巡察。上午拜訪基隆市議會，後於基隆市政府拜會基隆市長謝

國樑，對其打造兒童安全成長環境及市政建設等交換意見。

隨後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市政施政概況、基隆捷運，以及「基隆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等之執行情形，並關心基隆捷運計畫核定後，涉及新北市、交通部等跨中央地方不同縣市，如何召集、分工及協調等問題？另提醒市府，於規劃執行各場站及路線周邊相關都市計畫時，宜併從務實層面，就短、中、長程各階段，逐步進行。

下午前往基隆地標「國門廣場」實地巡察，提醒市府務必審慎以專業及安全等面向，考量港景兒童樂園摩天輪等規劃之適切性。接續視察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並親訪即將開放之基隆塔，體驗直達主普壇之豎梯設備，對市府為便民所做之類此建設給予正面肯定。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只規劃南港至八堵路段，請說明後續第二階段八堵至基隆之路線及規劃進度。另基隆捷運不與北捷環狀線使用相同系統，原因為何？

二、捷運車站周邊開發模擬量體似過大，相關容積率的設定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建議開發模擬仍需切合實際。

三、基隆捷運通車後，從基隆至南港之搭乘，時間為何？

四、北五堵站基隆科技產業園區，若以海洋生技、智慧科技、智慧物流等作為產業發展方向，是否定位過高？

五、基隆捷運計畫對基隆未來都市發展，非常重要，建議可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商議各捷運場站及周邊各項開發

計畫。地方政府在相關規劃上，宜注意務實面，應整體考量現實環境及施政願景，並訂定短、中、長程之可行性計畫，逐步推動，以避免淪為空談之情形。

六、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基隆市政府，如期如質完成「基隆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營造基隆新面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二、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
- 巡察時間：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5 日
-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 接見陳情：臺東縣 4 人（男性 2 人，女性 2 人，其他 0 人）  
花蓮縣 6 人（男性 3 人，女性 3 人，其他 0 人）
- 收受書狀：臺東縣 4 件、花蓮縣 5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下稱委員）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赴臺東縣、花蓮縣巡察。

3 日上午，委員前往臺東縣議會拜會議長吳秀華，瞭解地方輿情，並就南迴地區等偏鄉醫療資源缺乏、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措施，及疫情後觀光產業推展情形等議題交換意見。下午，赴臺東縣政府拜會縣長饒慶鈴，委員對於饒縣長帶領縣府團隊獲得施政評比多項獎項，及推動臺東特色農產品外銷大陸、新加坡及東南亞等所作之努力及成果，表示嘉許

。隨後聽取縣府施政簡報，對鳳梨釋迦等農產品之產銷政策、112 年 10 月間「小犬」颱風侵襲蘭嶼，造成重大災損之災後復建及巨量垃圾清理情形、推動「5G 遠距視訊看診」、「智慧交通 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改善偏鄉地區交通、池上及關山等鄉鎮風景區觀光電動車輛管理之具體規劃，以及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進度等，表示關心，請縣府詳予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同時對於臺東特色農產品之外銷，宜避免對特定市場之依賴，以減少風險等，提出多項建言。

會後，委員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受理包括普悠瑪列車翻覆事件、農地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職災傷病給付等案件。委員對於陳情人訴求及案件爭點，均詳予瞭解及釋疑，並將陳情資料攜回院內研議處理。

4 日上午，委員前往南迴地區之金峰鄉，於該鄉公所聽取臺東縣衛生局及大武鄉衛生所簡報，瞭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執行成效、南迴地區醫療衛生資源現況及發展規劃、在宅醫療、社區在地老化、在地終老，以及全人關懷相關健康照護之推動情形。隨後，前往大武鄉實地巡察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及參訪醫療財團法人南迴基金會南迴診所及居家護理所。委員關心偏鄉地區醫療、教育及長照資源之城鄉差距問題，對於大武鄉衛生所已提供具一般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表示肯定，並期許中央及地方也能於東海岸地區建置相等醫療服務之

衛生所或醫療機構，以改善當地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下午，委員抵達花蓮，旋即前往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傾聽民眾訴求，後續將陳情案件攜回院內依規定處理。

5 日上午，委員先後拜會花蓮縣議會秘書長陳德惠及副縣長顏新章，並就加強東部交通建設，農特產外銷市場、觀光產業發展、人口外流等方面，進行意見交流。隨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各項縣政執行情形，對日出觀光香榭大道工程改善情形、勞動力流失，如何吸引青年回流及農業現代化政策、推動花東港區遊憩觀光產業，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情形、縣內垃圾處理、花東基金第二期補助計畫多年未結案之原因、全縣日照機構設置等面向，表示關切。隨後前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巡察，實地瞭解縣府辦理歷史建築暨周邊環境修復等工程之執行進度，以及委外經營管理內容。縣府為妥善保存縣定古蹟，歷經 3 年進行修復工作，現已近完工，廠商亦將於今年初進駐營運，委員期待未來正式開放可吸引人潮，以促進地方觀光與經濟發展。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臺東縣政府施政簡報

#### (一)林文程委員

1. 饒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在臺東縣的各項施政表現，成績斐然，予以肯定。近期縣長將遠赴新加坡推廣臺東特色農產品，縣長知道本人與童振源大使是好朋友，請本人先知會童大使，本人已與童大使取得聯繫，將盡力協助縣府之推廣活動行程。

2. 有關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共同努力解決。臺東偏鄉地區面臨之醫療困境為何？縣府有何具體作為？
3. 縣長鼓勵年輕人「東漂」回鄉創業工作，縣府為推動青年回鄉創業，有無規劃具體鼓勵措施？
4. 縣府為因應偏鄉地區人口老年化日益嚴重問題，所推動之長照及相關醫療措施為何？
5. 有關農產品外銷問題，中國大陸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市場，不能忽視，但因其具有高度政治性，不宜持續依賴中國市場。因此，中央政府及駐外單外對於推動臺灣農特產品外銷，均應規劃列為重點工作，以減少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及對中國市場之過度依賴。目前縣府除了前述將赴新加坡推廣臺東特色農產品外，有無推廣至其他國家之規劃？

#### (二)浦忠成委員

1. 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在臺東縣的施政表現，在國內多家媒體對於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均名列前茅。縣府近年並舉辦最美星空音樂會、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及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等多項全國矚目的國際性活動；另推廣有機農業，增加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施政具有前瞻性視野，對於縣長及縣府團隊的努力，表達肯定。
2. 有關克服偏鄉資源困境之措施，其中「5G 遠距視訊看診」及「TTPush 智慧生活 APP」，其案

之具體辦理情形為何？

3. 有關「智慧交通 TTGo 交通預約媒合平台」之具體辦理情形？對於改善偏鄉地區之通勤、通學及就醫有無助益？
4. 據報導，112 年 10 月間「小犬」颱風侵襲蘭嶼，造成重大災損，島上約有 9 成受損民宅及環島公路路燈尚未完成修復；另颱風災害產生之龐大垃圾量（約 4,000 噸），已遠超過垃圾處理量能，其實情為何？縣府對受災戶有無相關補助措施？相關災後復建工作辦理情形？
5. 有關池上、關山等鄉鎮風景區供觀光用途使用之三輪車、電動車曾發生多次事故，影響觀光發展。縣府對於相關業者之管理，有何具體作為？以保障遊客權益及安全。
6. 有關金針山原住民保留地之爭議問題，對於平地人（非原住民）及原住民之生計權益均有重大影響，亦不利於族群和諧，相關機關應保障農民之權益。對於此問題先前已協調多次，有無具體成效？
7.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之審計意見，臺東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近 8 年（104 年至 111 年）減少 45 億餘元，已降至近 8 年度最低，且 111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經考核結果，位居 22 縣市之第 3 名，對於縣

府財政方面之努力，予以肯定。

8. 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辦理預算金額 5,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4 項，計畫總經費 42 億 1,306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上開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4 億 3,655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數 6 億 6,658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40%，有待提升。上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於 112 年度之預算執行效能情形，有無改善？

## 二、巡察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暨南迴線緊急醫療照護中心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

### （一）浦忠成委員

1. 醫療是一種人權，我國健保體制在全世界雖享有盛名，但偏鄉地區因醫療資源有限，於醫療照護方面仍然存有相當大的落差。
2. 大武鄉衛生所目前的設施及所能提供的醫療資源，已不是衛生所規模等級，足以為其他偏鄉地區醫療單位借鏡學習的對象。衛生福利部於偏鄉地區應考量在地醫療需求，建構具備類似大武鄉衛生所規模之衛生單位，並對於臺灣西部及東部，妥適分配醫療資源。
3. 有關大武鄉衛生所主要經費來源及每年基本營運經費需求為何？

### （二）林文程委員

1. 有關城鄉差距，包括偏鄉醫療、教育及長照等面向。臺東縣南迴地區因客觀環境相對弱勢，產生醫療資源差異性。但縣府及大武鄉衛生所運用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資源，提升醫療服務量能

，以改善偏鄉醫療問題，本人非常感佩。

2. 目前大武鄉衛生所相關醫療設備是否充足？有無其他醫療資源需求？

### 三、聽取花蓮縣政府施政簡報

#### (一)浦忠成委員

1. 據報載，花蓮日出觀光香榭大道兩側坡度傾斜嚴重，每逢大雨必淹水，且有多項工程缺失，目前工程改善及驗收情形為何？
2. 花蓮總人口數每年下滑，勞動力流失為影響花蓮產業發展之重要警訊，也是縣府當前應嚴正面對之課題。據簡報資料所示，縣府以 6 大作法及 6 大場域，積極留住花蓮青壯人口或吸引外地青年回流花蓮服務，其施行成效為何？
3. 花蓮農業勞動人力長期以來，面臨年青人流失、農業栽培技術面臨斷層等問題，貴府有何積極改善措施？花蓮土地面積廣大，但農業經營仍屬傳統小農模式，加以人口結構持續老化，縣府有無推動農業現代化之長期規劃？據報載，縣府開辦農用無人機培訓課程，對於解決農業勞動人力問題，是否有助益？
4. 據報載，縣府 111 年 3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共同推動花蓮港區土地活化與觀光發展合作備忘錄」，推動花東港區遊憩觀光產業、共同拓展海洋文化，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5. 據報載，縣府為推動夜市全面禁

止一次性餐具，興建環保餐具清洗中心，目前東大門夜市攤商僅有 7 成願意送洗餐具，是否符合營運成本？營運計畫是否已訂定？有無規劃相關措施以提升攤商使用意願？又夜市業者多屬販賣外帶食物，大多使用一次性紙袋、竹籤（筷）等，此部分縣府有無研議規劃相關措施？

6. 據報載，縣府為解決縣內垃圾問題，與台泥合作以興建水泥氣化爐燃燒垃圾，並將於 112 年 7 月開始試運轉，其合作營運進行方式為何？有無規劃相關回饋機制？
7. 據報載，112 年 3 月因遇花蓮中區掩埋場已滿停收垃圾及宜蘭利澤焚化爐歲修，導致花蓮長照機構停收事業廢棄物，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有無規劃合法處理管道？
8. 據簡報資料所載，縣府引入 GPT 協助提升行政效率，惟行政機關洩密案頻傳，縣府採用 GTP 從事規則化資料整理等行政作業，是否衍生行政機密洩漏等資安風險？有無訂定內部控制或管理機制？
9. 據悉，花蓮成立野菜學校，其成立目的為何？並請說明目前執行現況。

#### (二)林文程委員

1. 請說明花東基金第二期及第三期尚有未結案計畫，其計畫落後原因為何？
2. 花蓮縣內對於銀髮照護及日照機

構設置狀況為何？並說明申請入住條件與費用收取情形。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三、本院 112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王美玉委員、葉宜津委員
- 巡察時間：11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27 日
- 巡察地區：金門縣
- 接見陳情：18 人（男性：15 人；女性：3 人；其他：0 人）
- 收受書狀：24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王美玉、葉宜津（以下簡稱監委）於 112 年（下同）10 月 25 日至 27 日赴金門縣巡察。

25 日上午抵達金門，前往議會拜會秘書長王垣坤，傾聽地方民意，就金門土地因戰地歷史之特殊性，民眾土地財產權之回復等，意見交流。隨後至縣府拜會縣長陳福海，就目前金門特殊地緣位置與兩岸交流等交換意見。下午聽取縣政簡報，肯定縣府團隊積極推展縣政業務，並關切財政收支、社會福利、金門大橋通車後驗收及維護管理、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營運轉型及小黃公車服務運行方式等，提醒縣府應加速推動浯江輪渡公司轉型作業，優先處理船舶與人力問題，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會中縣府陳請監委協助爭取金門大橋由中央維護管理，監委建議縣府應積極與交通部反映協調，請該部協助培訓專責人員、建置維護管理作業流程。會後，監委至農業試

驗所實地瞭解金門農業發展及有機栽培專區概況，並由在地承作青農介紹有機農場栽種作物及供應情形。

26 日上午，監委前往大、二膽島巡察軍事防務及開放觀光資源整備情形，並關心島上官兵生活環境及設施，同時提醒金防部，近年來假新聞認知作戰氾濫，對所屬官兵除了要求軍紀之外，應多給予關懷，激勵軍心士氣；關切大膽島開放觀光後，島上基礎工程建設，並提醒縣府就已撥用之戰地文化景觀及閒置營區，應積極維護管理並加以開發活化，有空礙難行之處應尋求中央協助。接續，實地巡察上林海岸，瞭解海岸造林固砂之執行成效，肯定縣府與民間合作，引進水源寶植樹盆技術，大幅提高造林存活率，發揮防風定砂功能，並帶動社區造林行動，共同守護金門海岸線。隨後，監委實地巡察沙溪堡、九宮坑道等軍事活化據點，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結合在地青年朋友，以在地特色高粱編織掃帚及戰地射擊體驗，不僅傳承傳統手藝，更連結及轉譯過往戰地文化，為金門觀光注入青春活力。同時巡察水頭聚落，了解傳統閩南建築、僑鄉洋樓之修復及保存現況，肯定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鼓勵並補助聚落居民自行修復傳統建築，使具保存價值之傳統建築得以留存與活化，讓閩南僑鄉文化及史蹟建築風華再現。

27 日上午，監委於金門縣政府受理人民陳情，對於陳情人訴求均仔細傾聽、瞭解，以釐清案件爭點，亦請權責單位說明釋疑，並將陳情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陳情案件以涉及土地問題為多。下午，實地巡察金酒公司，關切金

酒倉儲管理後續改善及經營運作情形，並建議應積極拓展東南亞等國際市場，借鏡威士忌等酒類行銷經驗，加強國際市場廣告推銷活動，推動金門高粱品牌國際化。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縣政簡報

#### (一)王委員美玉：

1. 金門大橋先行開放通車部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複驗時，縣府於現場提具不同意見內容為何？交通部有無相關回復？
2. 金門大橋先行開放通車以外部分，於 112 年 6 月 26 日提報竣工，經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驗收，結果為不合格，並要求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驗收不合格原因及目前最新進度如何？
3. 縣府考量人力、財政及技術，擬比照澎湖跨海大橋模式由中央接管金門大橋後續維護管理，目前規劃進度如何？有無與中央取得共識？
4. 因應金門大橋通車，民眾往來大、小金門交通模式由船運改成陸運，浯江輪渡公司面臨轉型問題，其中船舶活化及標售似乎不太順利，請說明原因及後續作為。
5. 縣府為強化烈嶼地區陸運公共運輸服務，特別規劃小黃公車，請說明搭乘機制（如預約機制等），以及推行上有無遇到困難？
6. 金湖坑道儲區截至 112 年 10 月 12 日，整體儲位使用率僅 17%，使用率過低；另審計部福建省

金門縣審計室審核縣府年度決算報告時，表示金酒公司有倉儲容量不足及環境不佳等問題，請補充說明。

7. 縣府為協助地區酒類業者發展，研提「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並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7 日核定，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請說明目前仍無法如期招標之原因。

#### (二)葉委員宜津：

1. 金門大橋為一座技術層面高的海上橋梁，交通部應有義務擔起維護管理之責，即使中央政府給予縣府維護管理經費，依據縣府的人力及技術仍無法執行，本院會督促交通部，儘快釐清後續維護管理之責，若經交通部考量無法全面接管時，亦請縣府儘快與交通部協調，研擬一套維護管理機制因應，例如：專業人力培訓、維護管理 SOP 模式等。
2. 請縣府儘速加強推動浯江輪渡公司轉型，除人事部分宜妥善安置外，船舶部分，建造年份較久的船舶，建議可朝活化再利用規劃，年份較短的，應加速標售以免使用價值減損；另仙洲號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開標，請補充說明開標結果。
3. 金門高粱在大陸市場的銷售量，常受政治因素影響，建議金酒公司在行銷策略上增加靈活度，例如開拓白酒接受度較高的東北亞市場，並嘗試打進東南亞市場，順應區域經濟局勢，搭配各經銷

商（通路）共同行銷，藉由不同策略分散風險，提高金酒營收。

## 二、巡察農業試驗所瞭解有機農業發展情形

(一)有機農業栽培專區規劃栽種面積為何？

(二)有機農業栽培專區栽種蔬菜等作物，是否完全沒有施用農藥？除草和採收的情形為何？有無進行不同科之蔬菜輪作？

(三)目前金門縣各級學校的營養午餐之蔬菜，是否都由有機農業栽培專區提供？

(四)金門地區生鮮有機蔬果主要來源為何？本地產品供應情形如何？

(五)金門農業人力狀況如何？有農業缺工問題可申請農業外籍移工。

## 三、巡察大、二膽島軍事防務及開放觀光資源整備情形

(一)近年假新聞認知作戰頻傳，恐對國軍造成一定程度心理影響，有無因應策略及措施為何？

(二)縣府已接收之營區應積極規劃利用，勿有閒置變蚊子館情事，若執行有困難應向中央協調資源或返還軍方。

(三)委員建議開放觀光後，若駐軍有資源不足之處，建議縣府可與軍方合作，以回饋駐軍及資源共享。

## 四、巡察上林海岸瞭解海岸造林固砂之執行成效

(一)請問上林海岸造林目的？

(二)水寶盆材質、使用方式及效果？

## 五、巡察軍事閒置營區活化利用情形

(一)金門國家公園就軍事營區活化利用之成效與品質較佳，目前已移撥的

58 處軍事營區是於何時移撥？金門國家公園與金門縣政府間就軍事營區之移撥，如何劃分權責？

(二)軍事活化據點沙溪堡之維護管理單位為何？是否為收費景點？

(三)縣府對於移撥之營區，應積極妥善規劃運用。

## 六、巡察水頭聚落瞭解傳統閩南建築、僑鄉洋樓之修復及保存現況

委員肯定金門國家公園對於傳統聚落保存與活化之成效，水頭聚落的洋樓群與閩南建築群，經由金管處努力復舊保存，其成果展現令人驚豔與感動，期勉金管處在金門戰役、人文等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上持續努力前行。

## 七、巡察金酒公司瞭解金寧倉儲管理改善情形

(一)金湖坑道儲區使用率偏低之原因為何？

(二)倉儲庫堆高機駕駛之操作資格為何？有無接受特別訓練？

(三)高端酒品儲區存放最老酒品是幾年？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3 年 3 月大事記

5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44 次談話會。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



彈劾「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在機構現場服務，使臺東縣政府經監察院糾正甲男事件後，A 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 112 年 3 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 A 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 66 條第 2 項保密之規定，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 A 機構申辦衛生福利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了事；另亦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核其所為，損及兒少權益甚鉅，更有損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

6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路燈台帳系統建置欠周，資料登錄及統計作業亦欠嚴謹，且公司長期疏於維持該

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致生資料嚴重錯誤，除不利該公司路燈普查及相關維護作業外，亦影響政府政策成效之評估及相關機關之審核及督導作業，核有怠失」案。

糾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超過 1 年才查出 W 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推翻原先『查無違法』的認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錯誤解讀法令，率而認定 W 公司均無違法，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亦有損政府公信，確有怠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蘭嶼低階核廢棄物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與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有悖；低放貯存場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未盡周延，與三級品管制度規範意旨不符，經濟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案。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

彈劾「劉育成擔任教職逾 34 年，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 29 人，並據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對 10 名學生性侵害、對 3 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 4 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移送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犯後態度不佳，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違失

情節重大；並涉犯不當管教或體罰學生、長期在外違法收費補習等，顯已敗壞師道、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核有嚴重違失」案。

11 日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合會），就當前外交部主導國際援助發展及國合會執行國際援助工作具體情形，聽取該會業務簡報。

12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彈劾「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且長期擔任審判長、行政庭長、庭長等重要職務，卻未能潔身自愛，保有高尚品格，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案。

13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14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3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政府通報系統對於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查無資料，惟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凸顯該府對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該府遲至監察院通過糾舉劉育成案，始暫停其校長職務，衍生其干擾調查情事，處置顯有失當」案。

15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瞭解法醫病理組、血清證物組、毒物化學組辦理相關鑑驗及無名屍

比對業務等，並針對法醫研究所將來可否納入活人檢傷業務、第一線檢驗人員對於死亡時間的判準與流程為何、法醫師解剖案件配置量、有無鼓勵人才擔任法醫師的支持體系、新興毒品檢驗、提升檢察官對於嬰兒猝死症及藥毒物作用的專業性等問題，提出詢問。

19 日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4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

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某托嬰中心男嬰猝死事件，市府社會局調查及裁處確有怠失」案。

糾正「臺東縣某機構發生多起性平事件，縣府未積極審認違失及監督其改善」案。

糾正「中和弱勢老翁伴 3 具乾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政府整合服務失靈」案。

糾正「食藥署之包裝蜂蜜標示規定，並無法定檢驗方法，致該規定徒具形式」案。

21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32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委託行政法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中科院於後續辦理組件採購案『垂直起降無人機製作等 3 項』採購有不合理評選之情事，且原評選優勝者採用失標廠商協力廠商之光學產品交貨，違反採購公平精神，而陸軍司令部及中科院在本案建案及作戰需求規劃階段作業未臻周全，未明確以目標為導向提出需求，未充分考量成本因素，致外界於本案採購有依特定規格而限制競爭之疑慮等，國防部身為中科院之監督機關，陸軍司令部為委製機關，對於中科院辦理本案採購明顯督導不周，均核有怠失」案。

糾正「國防部違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不符合母法之審定方式，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改善。國防部雖由軍政副部長於 107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討會議，並將會議結論送呈部長核定，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復審計部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後，卻仍依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所指違失方式繼續辦理遺屬一次金審定作業。嗣 110 年 3 月審計部追蹤覆核發現本項違失仍然存在，再函國防部處理後，國防部始以 110 年 7

月 30 日令要求所屬改正，然已溢發金額高達新臺幣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國防部面對中國以無人機頻頻襲擾金門駐軍，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予以反制，惟國防部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的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欲藉此快速獲取 2 套無人機干擾設備；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查有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另事前已明知參與廠商技術能力不足，無法達成預期成效，仍堅持辦理該委託研究案，並遴選一家廠商進行兩套相同的設備研究，且對於該委託研究案及與日後陸軍無人機反制系統建案關係，亦未能對外充分說明，肇致外界誤解及對本案之陳訴，均核有違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署，瞭解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通控制中心運作管理、設施維護、服務品質提升情形；國道 6 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暨附屬設施配合工程辦理情形；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通用設計、低碳運具與基礎服務設施優化、國際魅力景區建設情形。（巡察日期為 3 月 21 日至 22 日）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

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另為瞭解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執行現況，前往化龍一村眷舍群及舊宜蘭街公設質鋪等地，視察各古蹟修復、使用及再利用規劃情形。

26 日 舉行 113 年 3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51 次會議。

27 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合巡察環境部嘉義廢棄物焚化廠、嘉義地區林業暨鐵道文化資產。期許環境部未來能協調及整合各部會辦理廢棄物策略推動工作，逐步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及促進資源循環利用，並就阿里山林業鐵路安全性、維修技術、人力、材料、營運收支、眠月線修復計畫、申請世界遺產之國際困境、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景觀呈現鄒族及洪雅族歷史文化發展、建置林業博物館、地方文資人才培訓機制、文資修復後場館維護管理及經費等問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3 月 27 日至 29 日）